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HEXINJIY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赵秦持有公司股份 835.9220 万股，持股占比为 79.61%，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赵秦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赵秦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此外，公司股东赵秦、赵春雷、赵忠汉具有直系亲属关系，可能会影响公司化治理。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煤炭行业相关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对煤炭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市场前景与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规模和信息化水平息息相关。当煤炭行业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时，如煤炭价格下跌、进口煤冲击、新能源的推广使用等因素导致煤炭行业不景气，各煤矿企业将会资金紧缺、无力对信息化建设追加资金投入，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煤矿信息化行业，充分发挥在细分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逐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性能、增强营销推广力度等措施，以抵御行业波动风险。

三、市场区域狭窄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煤矿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总体来讲，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目前的市场区域多集中于山西省境内，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加之业内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而山西省作为我国煤炭第二大省，其竞争态势势必更为剧烈。因此，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区域狭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继续巩固和深化在山西省内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和陕甘宁两个国内煤炭主产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此外，公司还计划借力资本市场，筹划增发融资，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扩充营销队伍，

提升规模效益，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4%、88.02%、95.43%，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计划予以应对，公司计划在继续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省内的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加大对内蒙古和陕甘宁两个国内煤炭主产区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客户资源储备的方式降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

五、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矿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不断的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但一种新技术或新产品从研究设计，到通过测试认证，最终推出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资金投入，这期间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或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失败，都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及产品研发管理体制的优化和完善，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通过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强大的研发团队，以有效的缩短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进而降低研发失败风险。

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来便专注于煤矿信息化行业。目前，公司有五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对该五名人员有较大的依赖性。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所流失，将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公司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价值紧密联系起来，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带来更多的增值利益，以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进而实现其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七、股东占款的的风险

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淡薄，合规经营意识

淡薄，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 2011 年进行增资时，股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方式向公司增资，后因短时间内偿还能力不足，增资股东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以偿还其个人债务。报告期末，股东通过直接还款方式陆续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股东先借款出资后再向公司借款偿还其个人债务的情况，虽然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经济纠纷或诉讼。股东借款增资均出于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考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东已经归还了全部非正常性资金占用。鉴于公司股东已偿还全部向公司的借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公司顺利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历次年检，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八、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95,770.95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86%；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74%。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以下特点：（1）从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额比例数据来看，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6.31%，账龄较短。（2）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国企煤矿企业，信誉良好。（3）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4）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具有以上特点，但从总量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九、毛利以及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于规模较小，还不拥有相当数量销售收入稳定的客户，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仍然有限，定制化产品使得公司定价标准在目前阶段并不完备，造成不同合同的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的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以及培训费费用，此类费用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关联性不强，又会受公司管理层短期经营思路的影响，在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同时期存在比较大的变化幅度。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均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晋科工发〔2008〕61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管理实施办法》，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和山西省地税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02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企业想继续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须重新认定。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或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13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4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5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155
十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2013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2013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集团	指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煤国际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陕甘宁	指	陕西、甘肃、宁夏三省
自控系统	指	自动化控制系统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专用于自控系统的计算机
WebService	指	用于开发分布式的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ICache	指	一种高速的指令缓存技术
silverlight	指	一个插件，其提供灵活的编程模型，并可很方便的集成到已有的网络应用程序中
Swing	指	一个用于开发 Java 应用程序的用户界面开发工具包
MS-SQL SERVER 、 ORACLE 、DB2	指	一些主流数据库的型号和版本
“两化”融合	指	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xi Hexinjiye Technology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春雷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20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 6、注册资本：1050万元
- 7、住所：太原市长治路266号905室
- 8、邮编：030006
- 9、网址：<http://www.sxhxjy.com/>
- 10、董事会秘书：赵春雷

联系方式：18235127222

传真：0351-7024979

E-mail: zhaocl@sxhxjy.com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则归属于煤矿信息化领域。

12、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讯系统的集成、开发；安防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咨询管理；软件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电动工具、桶装润滑油、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及配件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主营业务：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的

研发与销售，以及与煤矿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

14、组织机构代码：77810856-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票简称：和信基业
- 2、股票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105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8 月 6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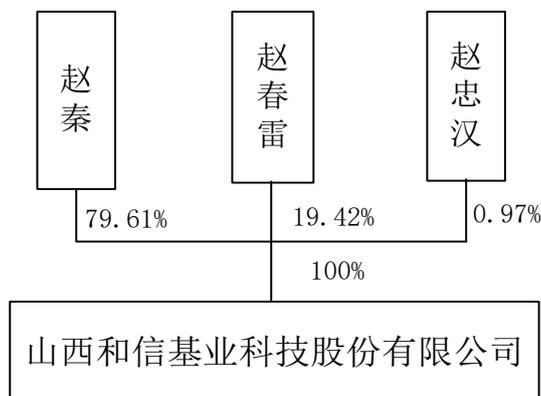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赵秦	自然人股东	8,359,220	79.61	0
2	赵春雷	自然人股东	2,038,840	19.42	0
3	赵忠汉	自然人股东	101,940	0.97	0
合计			10,500,000	100	0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赵秦与赵春雷系姐弟关系；赵忠汉与赵秦系父女关系。

（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等情形。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秦，持有本公司股份 8,359,22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9.61%。赵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赵秦，女，民进党，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太原市河北商会理事会副会长。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山西宏达集团任外联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太原茈华建材厂担任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其他发起人

赵春雷，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北京银河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集成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忠汉，男，194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4 年 5 月至 1965 年 8 月在原平教育局任小学教师；1965 年 8 月至 1969 年 3 月，在部队服役；1969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原平矿山机械厂任办公室主任，直至退休在家。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春雷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2,038,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42%。赵忠汉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01,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7%。赵春雷和赵忠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秦，其持有公司 79.61%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秦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79.61%。

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稳定，2011年12月前，赵春雷未持股，赵秦和赵忠汉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赵秦直接持有公司 95.6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秦；2011年12月赵春雷增资后，赵春雷、赵秦、赵忠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赵秦持有股份公司 79.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赵秦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51%以上，并且其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赵秦目前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产生起到重要影响作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赵秦与公司其他股东赵春雷、赵忠汉虽具有亲属关系，但是三人从未通过书面协议或其他形式达成一致行动。而且自公司设立以来，该三人在有限阶段股东会及股份阶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赵秦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 （1）认定赵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就赵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秦	8,359,220	79.61	自然人	无
2	赵春雷	2,038,840	19.42	自然人	无
3	赵忠汉	101,940	0.97	自然人	无
合计		10,500,000	100.00		

公司股东赵秦与赵春雷为姐弟关系，赵忠汉与赵秦为父女关系，赵忠汉与赵春雷为父子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7月20日，赵秦、赵忠汉共同出资设立太原市和信黄通讯有限公司。太原市和信黄通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整，其中，赵秦出资贰拾万元整（20万元整），赵忠汉出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8日，太原正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并正清验（2005）0233号），经查验，赵秦出资人民币20万元，赵忠汉出资人民币10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30万元，于2005年7月18日存入交通银行太原桃北支行，户名：太原市和信黄通讯有限公司，账号：141000683018170015614。

2005年7月20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原市和信黄通讯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267380）。公司名称为：太原市和信黄通讯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秦。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小店镇小马村。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配件、耗材、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包装润滑油的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秦	200,000	66.67
2	赵忠汉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太原市小店区小店镇小马村南街四巷变更为太原市小店区亲贤村南街4号，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信增值业务及咨询、室内装饰装潢与维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配件、耗材、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包装润滑油的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及零售；代理铁通商务电话业务；室内装饰装潢及维护。（法律、法

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002026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23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原股东赵秦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赵秦以货币出资220万元，持股比例为95.65%；赵忠汉以货币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4.35%。2009年4月10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亚强【2009】048号验资报告，经查验，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赵秦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01002026738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秦	2,200,000	95.65
2	赵忠汉	100,000	4.35
合计		2,300,000	1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4月15日，太原市和信黄通讯有限公司（“和信基业”前身）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决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系统的集成、开发；网络设计开发；安防工程；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电动工具、桶装润滑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

及配件的安装、维修；代理铁道商谈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经营）。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4月17日，太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401002026738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401002026738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0年4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太原市小店区亲贤村南街4号变更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49号522-A室。同时，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05年7月20日至2013年2月28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4月26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00200267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3月3日，和信基业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49号522-A室变更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66号706室。同时，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05年7月20日至2012年2月20日。

和信基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3月9日，和信基业领取了由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00200267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30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同意吸收赵春雷加入公司股东会。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由赵秦、赵春雷分别以现金人民币600万元、200万元增

资投入，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1030 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晋智强验字（2011）第 121 号”验资报告，对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时，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并没有从事“代理铁道商谈业务”的业务，因此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将此项业务从经营范围中删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系统的集成、开发；网络设计开发；安防工程；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电动工具、桶装润滑油、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100200267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秦	8,200,000	79.61
2	赵忠汉	100,000	0.97
3	赵春雷	2,000,000	19.42
合计		10,300,000	100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9 日，因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申请将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100200267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7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赵秦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赵春雷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66号706室变更为太原市长治路266号905室。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7月16日，和信基业领取了由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100200267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系统的集成、开发；网络设计开发；安防工程；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包装材料、电动工具、桶装润滑油、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4月24日，太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401002026738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91.22万元。2014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3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36,3700元，增值145.15万元，增值率13.30%。

2014年6月21日，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912,227.30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05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412,227.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对应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2014 年 6 月 21 日,赵秦、赵春雷、赵忠汉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将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自愿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并对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方式、发起人持股比例、筹建费用、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2014 年 7 月 6 日,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验会字(2014)第 07059 号的《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4 年 8 月 6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占注册资金比例(%)
1	赵秦	8,359,220	79.61
2	赵春雷	2,038,840	19.42
3	赵忠汉	101,940	0.97
合计		10,5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赵秦,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春雷,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忠汉，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乔景安，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在北京昂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在成都巅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山西振中电力软件公司担任技术管理中心 java 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

刘龙飞，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在山西青峰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

王小元，财务负责人，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在百亿商贸有限公司任出纳；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梁华，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在太原一明商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在山西博爱医院担任成本会计；2004年8月至今在山西京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董事赵忠汉为赵秦和赵春雷的父亲，其他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17年7月5日止。

（二）公司监事

文强，男，党员，1961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文水县五交化公司担任会计；1989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文水县审计事务所担任所长；2000年6月至2008年9月在山西晋文审计事务所担任所长；2008年9月至今担任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百金集团监事会主席，山西兴县煤业监事会主席，双晨贸易有限公

司监事会主席。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青云，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5月至2000年3月在天津阳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办事处任业务经理；2000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山西棣华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管理部经理。

于娟娟，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山西离柳焦煤集团安全指挥中心任值班长；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17年7月5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春雷，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四、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龙飞，副总经理，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情况。

乔景安，副总经理，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情况。

王小元，财务负责人，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经理任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17年7月5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53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855,971.95	27,256,498.18	16,938,598.85
负债总计	15,943,744.65	16,779,610.81	7,024,664.24
股东权益合计	10,912,227.30	10,476,887.37	9,913,93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12,227.30	10,476,887.37	9,913,934.6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176,973.95	11,563,306.72	10,753,383.83
净利润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636.80	520,452.76	-460,83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636.80	520,452.76	-460,839.6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426.95	8,741,972.32	-10,225,57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966.00	-11,225,941.04	-171,57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5.64	3,748,820.19	2,373,25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493.41	1,264,851.47	-8,023,898.26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9	1.80	2.93
速动比率（倍）	1.35	0.52	1.09
资产负债率（%）	59.37	61.56	41.4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0.05	47.76	19.77

净资产收益率（%）	4.07	5.52	-3.88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3.20	5.10	-4.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02	2.38
存货周转率（次）	2.07	4.94	12.89
按照现有股本总额（1050万股）计算的每股收益	0.04	0.05	-0.04
按照现有股本总额（1050万股）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83	-0.97
按照现有股本总额（1050万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1.04	1.00	0.94

注：按照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最新股本1050万股计算两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营业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0、权益乘数=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尚文彦

项目组成员：庄晶、吴扬林、王伟伟、衣龙涛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晓明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王丹、王一静

(三) 审计、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77号安桥商务4层

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8室

电话：010-82254359

传真：010-8225451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煤矿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的专业提供商。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煤矿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份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53,383.83元、11,563,306.72元和7,176,973.95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功能及用途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煤矿自控系统集成、煤矿信息化软件以及煤矿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中，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可作为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顶层信息处理平台，通过系统集成而形成的各个自动化控制系统则可作为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具体的功能模块，顶层信息处理平台与各具体的功能模块可共同组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中，顶层信息处理平台可通过各具体的功能模块对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数据采集并统一存入数据库中进行集中处理，以实现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从而为煤矿的生产调度、班组管理、安全要素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提供实时、可靠的数据支持及实施平台。

对公司各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功能及其用途做如下介绍：

1、煤矿自控系统集成

煤矿自控系统集成是指综合运用控制理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其他技术，在组态软件的基础上将各类工业控制元件、矿用仪器仪表、矿用传感器、矿用断电控制器、矿用声光报警器及其它矿用设备或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形成一套能够实现煤矿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检测、控制、优化、调度和管理等功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而达到增加产量、提高效率、降低能耗、确保安全等

目的。通过系统集成而形成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总体上来看属于非标准化的系统产品。

公司的煤矿自控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根据用户的不同应用需求设计相应的技术实现方案，同时配套采购组态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或产品，并提供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最终实现客户所需求的如井下图像监控、瓦斯抽放监控、立井数据传输、人员定位、考勤管理等具体功能。

公司近年来完成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煤矿自控系统集成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帽帽山煤业有限公司	帽帽山安全监控系统
2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矿用钢丝绳输送带探伤系统
3	山西介休益棠安益煤业有限公司	矿用广播通信系统
4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调度指控中心
5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源视频监控
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考勤管理系统
7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山西金地煤焦立井数据传输设备
8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炸药库巡更系统
9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文水金地赤峪矿应急救援系统
10	山西灵石华苑灯煤业有限公司	井下人员定位与管理系统

2、煤矿信息化软件

公司的煤矿信息化软件具体包括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系统、煤矿班组全程化管理系统、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系统、煤矿安全要素（三违隐患）实时管控系统、煤矿安全诚信评价系统&煤矿班组建设评价系统、煤矿安全综合自动化系统等，主要用于煤矿生产过程中各类数据的传输、存储、交互以及集中处理，从而实现煤矿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公司各软件产品均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能够兼容煤矿中常见的各类自动化控制系统。

公司软件产品的种类、功能、特点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功能与特点	用途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	产品是一套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风险预控为核心，以管理员工不安全行为为重点，以切断事故发生的因果链为手段的全面、系统、可持续改进的现代安全管理体系。产品具有危险源管理、危险源检测、危险源动	用于对煤矿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隐患、三违等）进行预先控制管理。

	态监测与动态信息采集、危险源动态信息传递、危险源控制、基础管理等功能。产品各功能模块既可集成使用，又可选择性使用。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系统	本产品将调度室领导、调度员、煤矿领导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的与调度相关的工作涵盖到系统中，每一个操作终端、每一台电脑即是一个微型的调度室。产品具有基础资料管理、调度日志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台账报表管理等功能。	用于煤矿调度业务中的信息分析与挖掘、调度通信，同时也可用于对全矿信息进行拆分、组合。
煤矿班组全程化管理系统	产品通过基础维护管理、煤炭环境信息管理、安全员管理、瓦检员管理、领导带班管理、班组全过程管理、设备点检管理、隐患闭环处理、安全分析及综合查询等功能实现煤矿班组安全生产的全过程管理。产品同时集成数据分析模块对系统中历史数据进行线性分析并形成多种分析图表，以直观显示历史信息并预测数据未来趋势。	用于煤矿安全生产组织与管理、标准化作业、行为安全、环境安全及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
煤矿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产品可实现基础管理、隐患管理、考核管理、应急救援管理、三违管理、信息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实现隐患消息的及时通知，同时可以生成各类隐患相关的规范报表，实现数据共享，达到其他系统的有效集成等。	用于实现煤矿隐患流程管理的信息化，为煤矿的安全管理提供支持。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系统	产品可对矿井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生产环节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管理，可帮助煤矿实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动态考核，可及时跟踪各专业的现场检查及验收数据，自动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安排整改、跟踪整改情况。	用于对煤矿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与管理。
煤矿安全要素(三违隐患)实时管控系统	产品利用射频扣等作为设备标识和地点标识，将其与智能终端相结合，从而有效的判断巡检人员对各设备和地点巡检情况，同时可对各个关注区域的人机信息进行逐项检查，进而实现对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三违情况的实时记录和闭环管控。	用于对煤矿安全要素知识库、中心系统和智能终端进行实时管理与控制。
煤矿安全诚信评价系统&煤矿班组建设评价系统	产品可实现煤矿单位、班组、个人的安全诚信建设，能够客观、具体、量化的对矿井各级安全生产组织、单位、部门、个人进行安全评价，进而提高班组安全工作执行力、实现班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并实现单位无事故、班组无隐患、个人无违章的安全生产目标。	用于煤矿安全生产和班组安全建设的评价管理。
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	产品是以工业以太环网和现场总线为基础构建的数字化信息传输平台，利用网络技术和工业总线技术将矿井设备的数据传到调度控制中心，实现在调度控制中心对生产设备集中监控，以及对数据进行报表统计、形成曲线图、柱状图等图表的功能，进而提高生产过程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用于煤矿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实现矿井“管、控”一体化。

3、技术服务

除软件产品销售与自控系统集成之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已有的且质保或维护期满的煤矿信息系统提供后续运行维护、升级、维修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三）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面向的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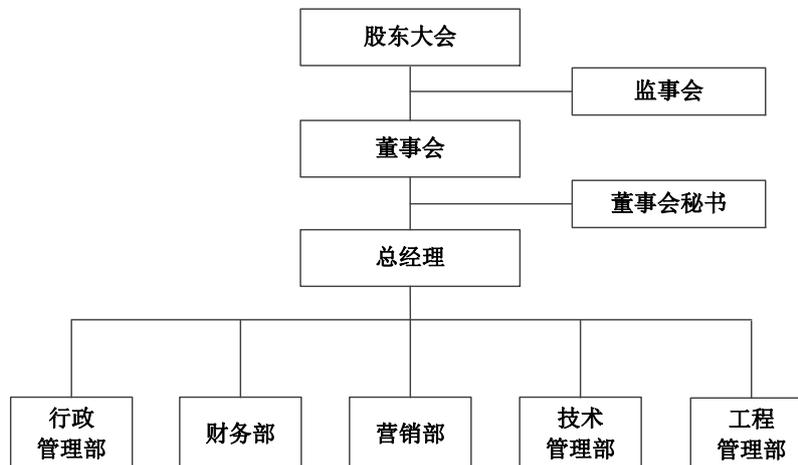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煤矿信息化管理这一细分市场领域，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各煤炭企业集团、分/子公司及其所辖的煤矿等。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已在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等大型煤炭企业所辖多个煤矿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得以成功应用。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共设立 5 个大的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税收运作方案；负责采购结算、项目工程预算预警、账款回收；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与信用管理；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

方面支持。

2、行政管理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员工招聘与调配、培训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职能；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申请和政府资金申请；负责公司印章、资质证书管理；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

3、营销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市场状况和公司资源规划、产品组合，制订营销发展规划、营销目标和营销策略；负责产品宣传、市场拓展、项目招投标、销售合同签订及项目回款等工作；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及时掌握竞争对手的特点及客户的需求，制定对策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4、技术管理部

负责跟踪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制定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规划；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研发、试用及维护升级；为办公室的知识产权申请及专利技术申报工作提供支持；为营销部的市场拓展及项目招投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细化技术实现方案的制定以及软件部分的配置与实施；负责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培训。

5、工程管理部

负责项目计划、实施、验收及后续维护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实施立项、配套设备或产品采购、配套设备或产品的安装调试、现场试运行、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的软件产品采用“研发+营销+项目实施”的业务模式，系统集成服务采用“营销+项目实施”的业务模式。总体来看，公司的业务流程大致可分为产品研发、营销和项目实施等几个关键环节。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作如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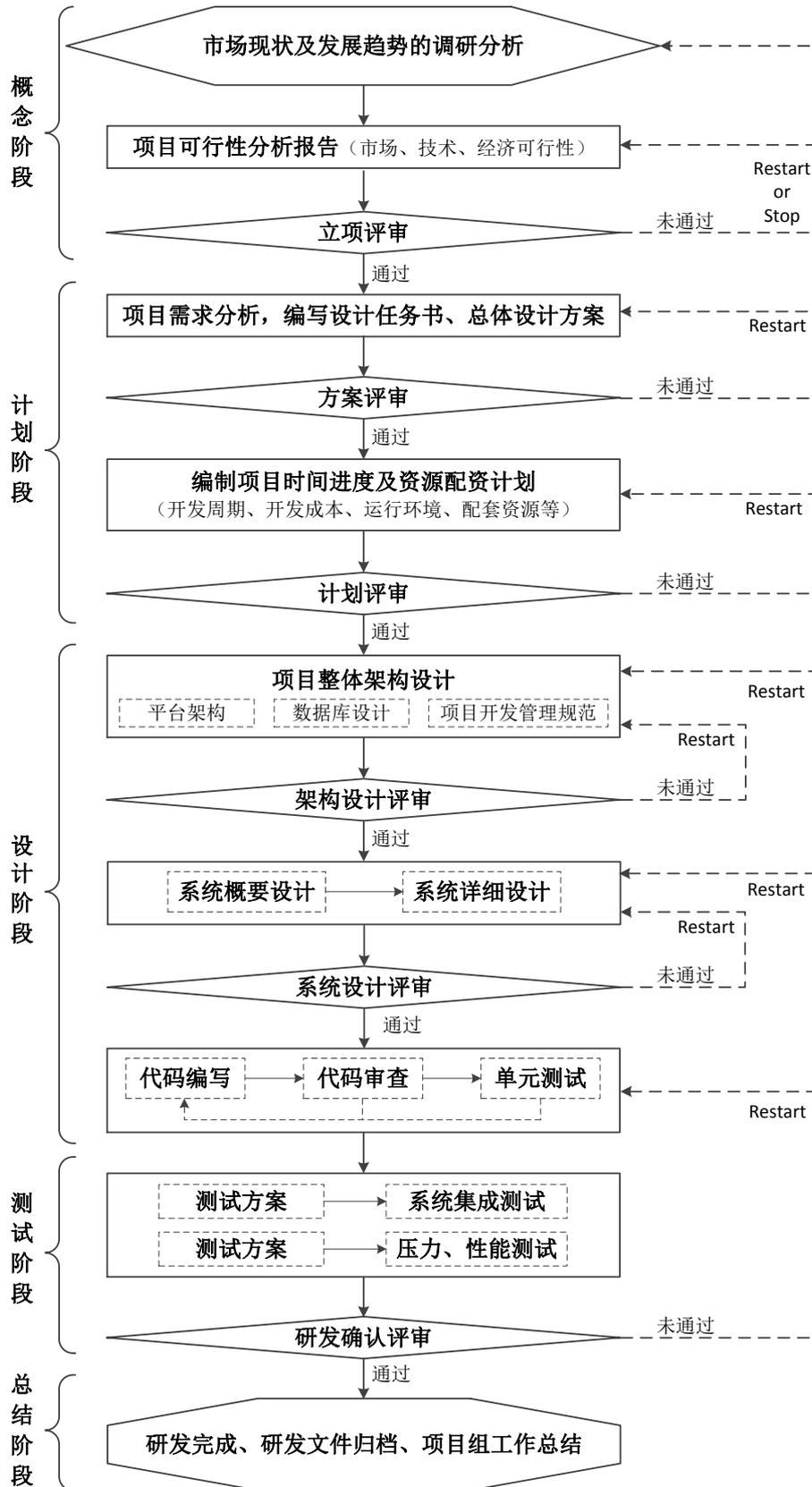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进行软件技术平台及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研发管理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研发及技术创新工作，掌握并保护核心技术。

在具体的研发工作上，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将研发流

程分为概念、计划、设计、测试和总结五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划分为若干个的任务环节，研发流程中的调研、分析、立项、研发、测试、评审及发布等一系列环节均有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同时，为保证研发工作的合理性和高效性，公司在研发流程的各环节上有针对性的设置技术和决策评审点，通过相应的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以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控。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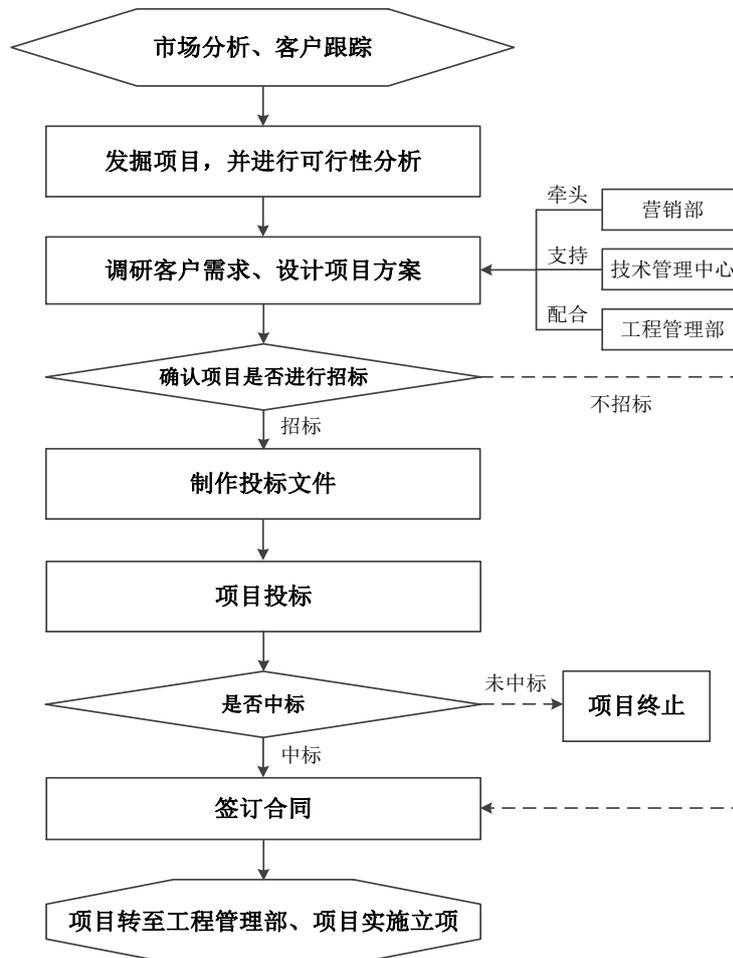
2、营销流程

公司的营销工作由营销部负责完成，营销模式有客户直接订单采购和项目

招投标两种模式。目前，公司以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为主，以项目招投标模式为辅。公司的营销按山西、内蒙古和陕甘宁三个国内煤炭主产区布局，以山西区域的营销为主，同时兼顾内蒙古和陕甘宁两个区域的市场开拓。

公司的客户通常具有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其更为关注项目的解决方案和厂商的技术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在营销时会更加注重项目解决方案的营销，会基于各客户的不同应用需求而设计相应的技术实现方案，同时亦注重售前咨询与售后服务，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

公司的营销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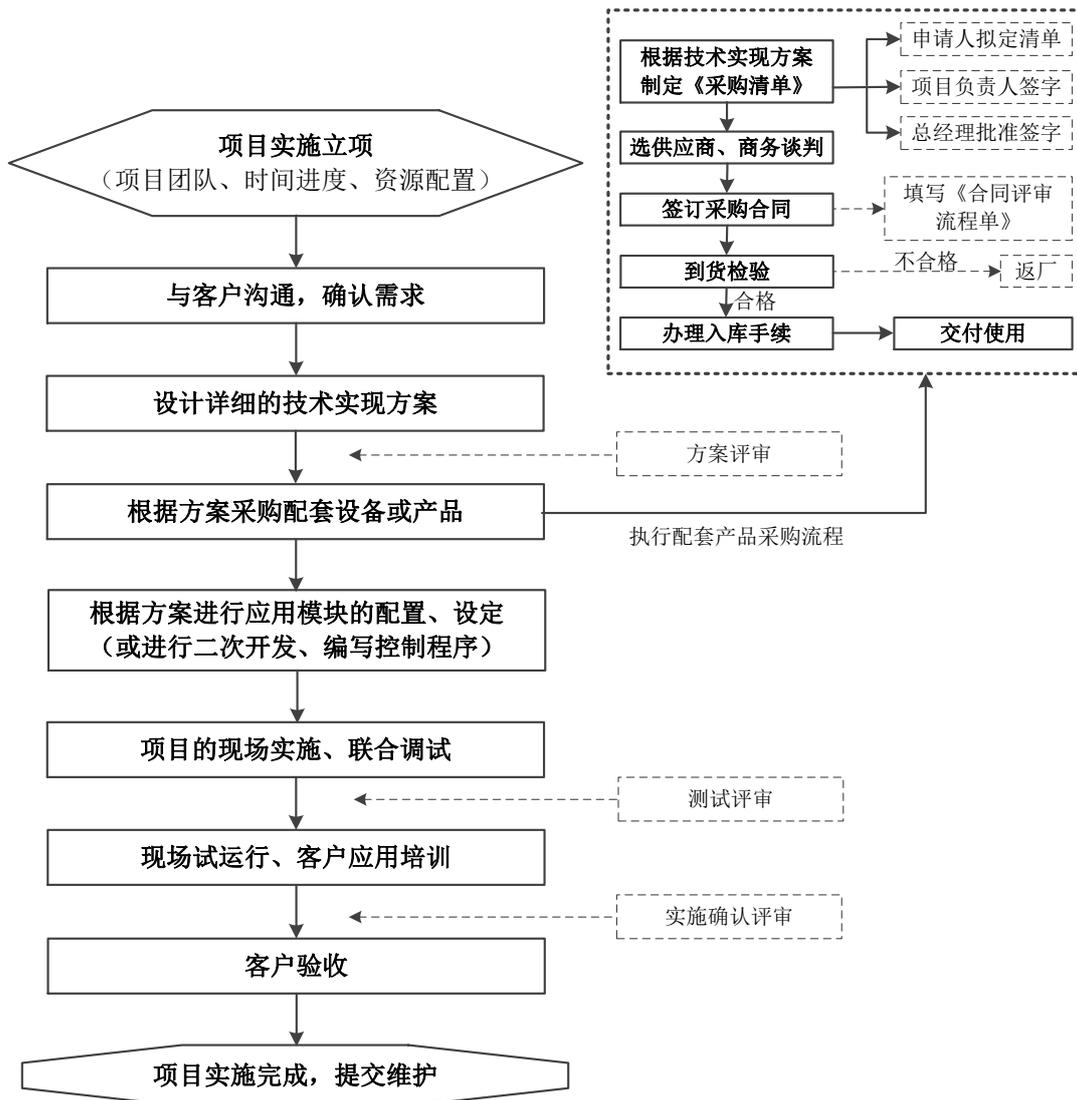
对于营销业务的具体执行，公司制定了《营销部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管控程序》、《合同评审程序》等一系列营销相关的规章制度，对销售区域厘定、项目报价、招投标流程、合同评审与签订、费用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各方面均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各营销人员须严格执行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3、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的项目实施工作主要由技术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共同完成。其中，技术

管理部负责基于用户的需求制定细的技术实现方案，并根据技术实现方案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应用模块配置、设定（如是系统集成项目，则是根据技术实现方案在组态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编写相应的控制程序）；工程管理部负责采购相应的配套设备或产品，并进行安装、联合调试及现场试运行工作。两部门通力合作，共同完成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自动化控制系统。

公司的项目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项目实施工作主要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等单位编制的《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安全规定》、《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等几项安全生产制度，同时根据各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执行客户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对上述安全生产制度一直大力贯彻实施，对员工施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防范作用；而除大力贯彻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外，公司还为项目实施人员购买了

额外人身安全保险，以进一步增加对其安全保障力度。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已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能够切实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安全事故的情形。

4、其它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营销的同时还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售前咨询服务、应用培训服务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具体介绍如下：

(1) 售前咨询服务

公司在营销的同时，会通过营销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为各类客户提供免费的配套咨询服务。公司以客户的应用需求为核心，以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为基础，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2) 应用培训服务

公司签订合同的同时均会与客户约定相应的应用培训服务条款。项目现场实施工作开始后，公司的技术管理部会根据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及应用现场的施工进度，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为客户作应用培训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

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会为客户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运营维护及技术升级服务。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已有的且质保或维护期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后续运行维护、升级、维修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

1、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所涉及的技术涵盖软件工程、通讯、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具体包括包括 EasyUI 框架、silverlight、Swing、entity framework、socket 等软件开发技术，工业以太网环冗余应用技术、嵌入式系统应用技术、无线网络应用技术等工控系统集成技术，以及多种形式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交换、数据分析等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

除上述各项技术外，公司还自主研发出数据集中处理技术、多后台数据库技术、基于 WebService 的数据重用与跨网络信息交互技术、高稳定性的消息队列技术、网络门户技术等几项核心技术，并成功的运用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去，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对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做具体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介绍	研发历程	应用情况
1	数据集中技术	数据集中技术综合利用多种网络通讯方式，将分布在网络多处的管理数据逻辑集中起来，针对具体的管理应用实现实时检查、反馈、控制的集中管理，进而达到优化配置集团公司的整体资源、实现全面预算管控的目的。	2011.08 - 2013.04	煤矿综合自动化平台、班组全过程管理系统等 5 款产品
2	多数据库后台技术	多数据库后台技术的应用可实现 MS-SQL SERVER、ORACLE、DB2 等主流数据库的跨平台安装应用，进而大大增强集团企业级解决方案的适用性。	2012.02 - 2013.08	风险预控系统、安全调度系统等 4 款产品
3	基于 WebService 的数据重用与跨网络信息交互技术	数据重用与跨网络信息交互技术可将不同网络类型中的异构信息封装处理成同构信息后以 webservice 的方式发布，实现跨网络数据的安全、高效访问，进而解决集团、县、市专线及各煤矿网络之间的信息传输问题。	2012.03 - 2013.08	隐患排查系统、煤矿安全诚信系统等 6 款产品
4	高稳定性的消息队列技术	消息传输采用可恢复模式 (recoverable) 的异步通信方式，在保证传输效率的同时，当保存消息队列的机器发生故障而重新启动以后，可恢复到故障发生之前的状态，以此确保消息传送机制的可靠性。	2012.11 - 2013.10	煤矿通风日志管理系统等 3 款产品
5	网络门户技术	Web 网络门户技术构建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信息追溯、分析和源头查询。同时，门户中集成手机短信、电子邮件、LDAP/活动目录、用户身份验证等多种外围支撑技术，进一步增加管理信息访问的多样性和安全性。	2013.04 - 2013.12	煤矿安全诚信系统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真实、合法；
- (2)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2、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一旦技术秘密泄露，可能会削弱

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1) 积极申请技术产权保护。公司将根据各项专有技术的实际情况，积极申请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以确认技术权属、保护核心技术；

(2) 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对公司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做进一步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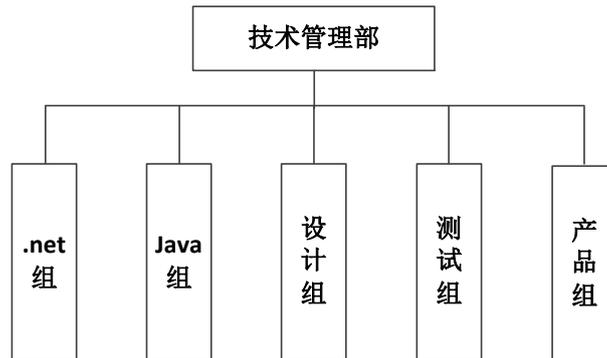
(3) 在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增加竞争行业限制条款，以防范由于人才流失而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

3、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分析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在组织建设、人员配备、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成立了技术管理部，作为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及管理机构。技术管理部下设五个细分的业务组，如下图所示：



在人员配备上，公司共有 9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0.91%；9 名技术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及系统集成经验。此外，公司还聘任两名具有丰富的煤矿信息化行业经验和深厚学术科研水平的产品技术顾问，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

核心技术人员及产品技术顾问的简历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2) 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5月	424,676.65	5.92%
2013年	1,806,718.35	15.62%
2012年	917,608.66	8.53%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占比为 100%，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目前，公司名称已由“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更改为“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以下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公司原始取得，著作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日期
1	和信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86822 号	2014SR017578	未发表	2014.02.14
2	和信学籍教务管理系统[简称：学籍教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87025 号	2014SR017781	未发表	2014.02.14
3	和信煤矿综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800 号	2013SR099038	2013.06.27	2013.09.11
4	和信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动态管理系统[简称：何新煤炭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604721 号	2013SR098959	未发表	2013.09.11
5	和信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简称：招投标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83379 号	2013SR077617	未发表	2013.07.30
6	和信煤矿应急救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417 号	2013SR010655	2012.05.17	2013.02.01
7	和信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简称：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57632 号	2012SR089596	2012.07.30	2012.09.20
8	和信团队行动日志管理系统[简称：日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39363 号	2012SR071317	2011.12.28	2012.08.06
9	和信煤矿隐患排查管	软著登字第	2012SR040366	未发表	2012.05.17

	理系统[简称：煤炭隐患排查管理系统]V2.0	0333113号			
10	和信煤矿风险预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608 号	2012SR029572	未发表	2012.04.16
11	干部人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3879 号	2011SR090205	未发表	2011.12.05
12	煤矿考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169 号	2011SR090495	未发表	2011.12.05
13	和信煤矿班组安全诚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4775 号	2011SR071101	未发表	2011.09.29
14	煤炭隐患排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3113	2011SR069439	未发表	2011.09.26
15	煤矿班组安全建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2747 号	2011SR069073	未发表	2011.09.24
16	煤矿安全管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9650 号	2011SR005976	2011.11.08	2011.02.11
17	客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0998 号	2010SR072725	2008.03.04	2010.12.25
18	出入井人员验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2343 号	2010SR064070	2010.04.02	2010.11.29
19	商品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588 号	2010SR060315	2008.10.16	2010.11.12
20	触摸屏查询投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589 号	2010SR060316	2009.02.16	2010.11.12
21	物业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590 号	2010SR060317	2009.05.18	2010.11.12
22	IC 卡刷卡消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390 号	2010SR060117	2008.09.16	2010.11.11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公司自主开发，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ZL 2012 2 0115449.9	一种基于数据传输的煤矿安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6	2012.11.0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

4、商标

（1）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认证，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商标权属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使用情况
9286659		服务项目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自主申报	2012.06.28	2022.02.27	专用于系统集成服务

（2）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金矿山”的商标注册认证，目前该商标注册认证尚在受理中；公司拟将“金矿山”商标作为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的专用商标。

5、其它无形资产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还拥有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0 开发平台、BUGfree 缺陷测试软件、Myeclipse JAVA 开发环境、数据库 ORACLE 等研发工作所需用的基础工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

（1）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

山西省公安厅 2013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监理、运营和信息使用等活动的企业，必须申请《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否则禁止生产与销售。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资质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设计、安装***”，资质等级为二级。

（2）山西省煤矿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技术服务企业备案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1 年 4 月颁发的《关于对煤矿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技术服务企业进行备案的通知》（晋煤办信发【2011】626 号）中规定，凡为山西省煤矿企业监测监控系统、生产自动化控制装备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提供开发应用软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系统维护、测试校验等业务的信息系统生产、建设和技术服务企业均在备案范围，需取得准予备案通知书后方可经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该备案通知规定范围内，需进行备案。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8 月 19 日两次取得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信息中心下发的《山西省煤矿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技术服务企业准予备案通知书》，备案有效期均为两年。

2、企业资质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021，证书有效期 3 年。

（2）民营科技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3011026，证书有效期 2 年。

（3）软件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取得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晋 R-2013-0069。

（4）太原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由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0B0088，证书有效期 3 年。

（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由北京新世纪认证检验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 016ZB13Q22874R1S，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安全生产管控平台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系统、网络、安防工程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与服务。

3、产品和服务所遵循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遵循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管理（GB/T 14394-2008）、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标准，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公司的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遵循《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06）、《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6210-2007）等质量标准，以及《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资质；并且，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均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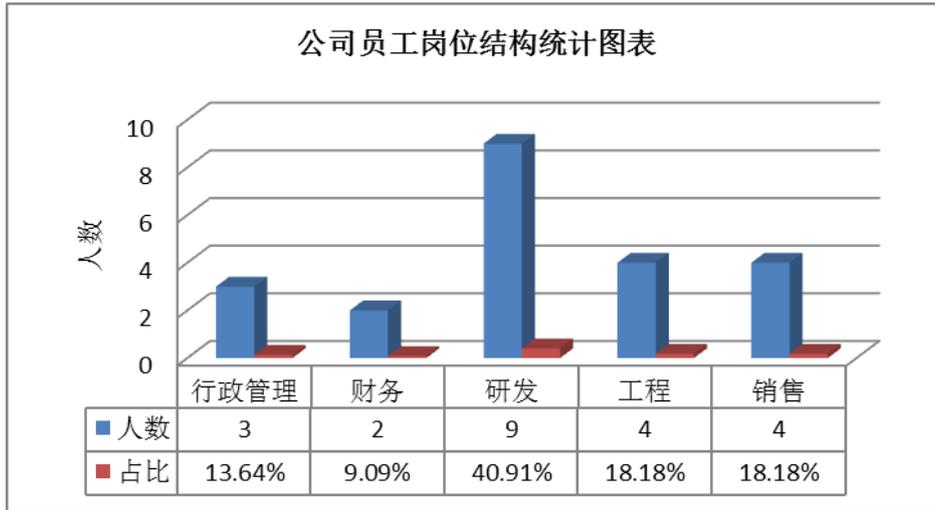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综合成新率
运输设备	1,626,034.00	96,545.76	1,529,488.24	94.06%
电子设备及其它	395,868.33	216,537.44	179,330.89	45.03%
合计	2,021,902.33	313,083.20	1,708,819.13	84.52%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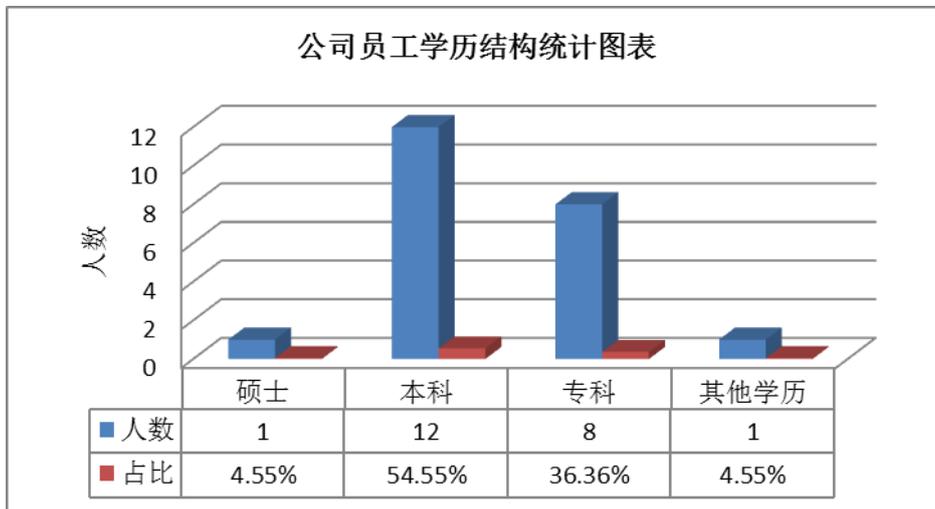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2 人，所有在职员工均与公司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公司的员工结构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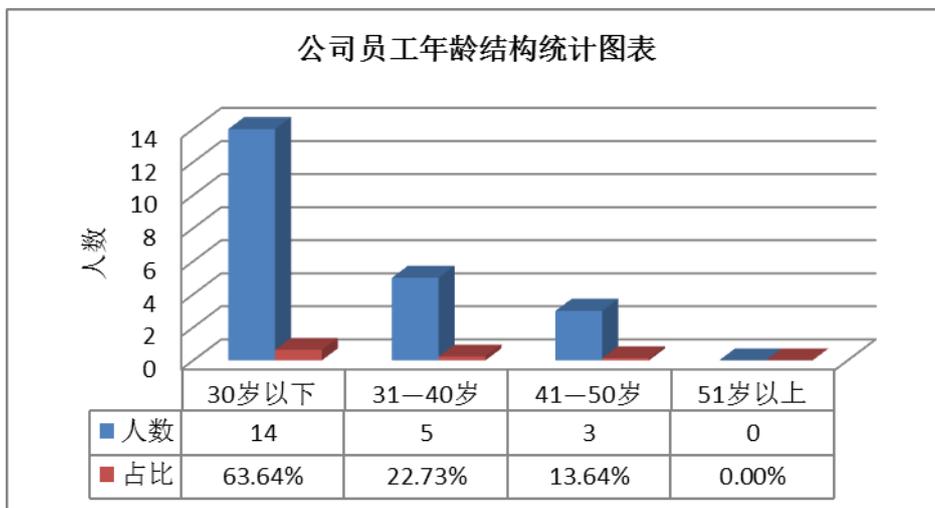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



(2)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



(3)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①乔景安，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乔景安先生从业以来曾先后参与或主持煤矿风险预控系统、铺龙湾班组全程化管理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及实施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软件产品开发经验和相对深厚的煤矿信息化行业积累，对煤矿信息化行业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②王晋明，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嘉元燕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测试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太原达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java软件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管理部java软件工程师。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技术管理部java软件工程师。

王晋明女士从业以来主要致力软件产品的研发与测试工作，曾参与和主持过煤矿风险预控系统、铺龙湾班组全程化管理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和测试工作，具有丰富的软件研发与测试经验。

③田捷，男，群众，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紫泰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技术顾问。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产品技术顾问。

田捷先生从业以来一直从事煤矿生产及相关领域的管理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煤矿生产管理经验，熟悉煤矿领域内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对煤矿信息化管理有深刻的理解，对煤矿信息化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明晰的认识。

④宋增锁，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2009年9月在轩岗矿务局（轩岗煤电公司）担任科长、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煤业公司任总工程师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技术顾问。2014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产品技术顾问。

宋增锁先生从业以来一直从事煤矿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煤矿

现场管理经验，并先后发表多篇专业技术论文、主持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具有丰富的煤矿生产管理经验和深厚学术科研水平。

（2）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刘龙飞，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龙飞先生从业以来曾先后参与或主持华苑风险预控系统、高家窑图像监控系统等公司所有项目的现场实施工作，熟悉煤矿现场管理流程，并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现场实施经验。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合同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66号科祥大厦905、909号房间	150,000	430	2013.07.01-2014.06.30
房屋租赁合同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科祥大厦9层905、909号房间	77,400	430	2014.07.01-2014.12.31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所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公司所承租的经营用房，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明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因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现有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将经营场所搬迁至清华科技园在太原新开设的分园；该园区预计2014年年底开园，届时公司将整体搬迁至该园区，因此，公司未与太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八）其他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特殊资源要素。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销售、煤矿自控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三个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系统集成	6,044,203.18	84.22%	7,424,930.62	64.21%	9,662,418.03	89.85%
软件销售	770,000.00	10.73%	4,068,376.10	35.18%	1,023,743.58	9.52%
技术服务	362,770.77	5.05%	70,000.00	0.61%	67,222.22	0.63%
合计	7,176,973.95	100%	11,563,306.72	100%	10,753,383.83	100%

由上表中数据可看出，公司2013年的总体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7.53%，而公司2014年1-5月完成2013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62.07%。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2013年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2012年有所下滑，但软件销售业务收入较2012年有较大幅增长，增幅为297.40%。

分析其原因是：

随着我国煤矿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化和发展，能够作为顶层信息处理平台的各类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逐渐在现代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占据核心位置，信息平台建设将是煤矿信息化行业的未来发展重点并将处于主导地位，这将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产生冲击，并且系统集成业务相对传统，其面临的竞争也相对激烈。基于此，公司已不将该业务作为今后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重点，仅保持目前的发展状况，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稳步推进。

而与此同时，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基于系统集成业务所积累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研发并销售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并将其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的重点而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公司2013年的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大幅提升，进而带动了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整体增长；而公司软件产品销量的提升也进一步带动了2014年公司技术服务类收入的增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而未来，公司仍将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作为发展战略的重点，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更新换代、持续加

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我国煤矿信息化建设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各煤炭企业集团、分/子公司及其所辖的煤矿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2,938,213.03	40.94%
2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31,085.50	22.73%
3	天津国际汉语学院	1,509,433.92	21.03%
4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411,025.65	5.73%
5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技术发展公司	358,974.36	5.00%
合计		6,848,732.46	95.43%

2、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4,068,376.10	35.18%
2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2,136,752.09	18.48%
3	山西临县华烨煤业有限公司	1,367,521.39	11.83%
4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技术发展公司	1,366,311.94	11.81%
5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9,316.25	10.72%
合计		10,178,277.77	88.02%

3、2012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3,076,923.17	28.61%
2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2,529,914.50	23.53%
3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1,271,153.85	11.82%
4	山西焦煤集团正兴煤业有限公司	852,803.40	7.93%
5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672,256.42	6.25%
合计		8,403,051.34	78.14%

说明：公司客户中的“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

日起更名为“辽宁卓异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4%、88.02%、95.43%，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而公司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不超过50%，公司未形成对某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已执行了相应的市场拓展计划予以应对，公司计划在继续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省内的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加大对内蒙古和陕甘宁两个国内煤炭主产区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客户资源储备的方式降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

公司2013年前五名客户中的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卓异”）同时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分析其客户身份与供应商身份重叠的原因是：

辽宁卓异系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其主要为公司提供避难硐室这一煤矿自控系统集成中所需的配套硬件设备；

2012年8月，辽宁卓异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华苑”）“井下永久避难硐室设备采购”的项目订单，该项目中包含有“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这一系统集成产品，且这一系统集成产品须与灵石华苑之前已有的煤矿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而灵石华苑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其自2010年始先后向公司采购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管理系统、风险预控系统、风险预控系统等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或系统集成服务，其煤矿信息化系统是以公司的产品或为基础而搭建的；因此，辽宁卓异在灵石华苑项目中所提供的“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若要与灵石华苑之前已有的煤矿信息化系统相兼容，则这一产品必须向公司采购；

鉴于上述情况，辽宁卓异在执行灵石华苑项目的过程中于2013年1月5日、2013年2月17日和2013年4月20日分别通过金额为44万元、48万元和万80元的三份合同向公司购买内容为“安全检测监控系统”的自控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从而为其增添“公司的客户”这一身份；公司对辽宁卓异销售的“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这一自控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2013年前五大客户之列，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保持正常的原材料采购关系。

公司2014年1-5月的前五名客户中，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与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煤矿经营公司；公司 2012 年的前五名客户中，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同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煤矿经营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它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除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强同时还在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及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国企）担任监事外，其余人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控股、参股、协议控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强同时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及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国企）担任监事，但文强与上述两公司之间无任何持股、控股、协议控制关系，亦不能对其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且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参股、控股、协议控制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真实存在并且合法合规，公司与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

（4）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情况属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业务均真实存在并且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以各煤炭企业集团、分/子公司及其所辖的煤矿的信息化项目建设为交易背景；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得均通过了必要的商务谈判，或履行了合法的招投标手续（如需）；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不存在为第三方报销的情形，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明细中不存在与客户的往来款项，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上游采购品主要为项目配套的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态软件、PLC、各类矿用仪器仪表、矿用传感器、矿用断电控制器、矿用声光报警器、视频音频终端等设备或产品，目前这些采购品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的性价比不断提高。从整体格局来看，公司的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而公司在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公司经营及发展不受上游供应商的制约。

而在采购工作的具体执行方面，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通常是基于销售订单的需求而制定采购计划，并针对每种采购品从供应商名录里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比对，在保证采购品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定价政策为依据市场行情、供应商报价及各供应商的比对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乐帆商贸有限公司	2,461,025.69	48.28%
2	北京嘉泰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74,367.53	21.08%
3	北京景程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491,534.19	9.64%
4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325,213.66	6.38%
5	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256,410.27	5.03%
合计		4,608,551.34	90.41%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	1,068,477.25	15.44%
2	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2	13.00%
3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4,786.33	12.93%
4	山西蓝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78,461.57	8.36%
5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426,324.76	6.15%
合计		3,868,049.93	55.88%

3、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88,034.19	33.81%
2	山西紫鸿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970,940.17	10.30%
3	北京海阔方天科技有限公司	729,059.83	7.73%
4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581,196.56	6.16%
5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34,979.47	4.61%
合计		5,904,210.22	62.61%

说明：公司供应商中的“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日起更名为“辽宁卓异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61%、55.88%、90.41%，供应商相对集中，尤其2012年，公司对当年度第一大供应商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超过30%，公司对其形成一定的依赖性；

为此，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增加了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这一避难硐室产品生产厂商，并自2013年起逐步加大对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减少对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而公司对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依赖性也得以消除；

而对于其他采购品，公司亦在积极关注行业内的其它优质供应商，不断丰富合格供应商名录、增加采购选择空间，如果原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采购的有关质量、技术、价格等要求，公司将即刻找到新的供应商予以替代；通过不断丰富合格供应商名录、不断增加采购选择空间和采购范围的方式，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局面正在逐步缓解。

公司供应商虽较为集中，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不超过50%，并未对主要供应商形成依赖性，亦不会因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并且，随着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不断丰富、采购选择空间和采购范围的不断增加，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局面将得以有效缓解。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卓异”）同时也是公司的客户，其供应商身份与客户身份重叠的原因见本节“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控股、参股、协议控制以及其他

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亦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但该局面正在逐步缓解；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参股、控股、协议控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存在并且合法合规，公司与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为正常的原采购业务关系，公司的其它应收应付账款明细中不存在与供应商的往来款项，公司的采购方式及定价政策均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风险预控系统	480,900	2014.02.21	正在履行 (暂未收款)
2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洗选车间综合自动化系统	3,496,000	2014.03.16	正在履行 (已收款 211 万)
3	山西襄矿(集团)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地面瓦斯抽放泵及附属设备	17,260,000	2013.12.09	正在履行 (已收款 700 万)
4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风险预控系统软件	4,760,000	2013.11.17	正在履行 (已收款 585 万)
		煤矿风险预控系统设备购销	3,389,960		

5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永久避难硐室及相关配套设备	1,908,370	2013.07.16	正在履行 (已收款181.7万)
6	大同鹊山高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图像监控系统	580,000	2013.06.20	正在履行 (已收款32.4万)
7	山西临县华烨煤业有限公司	永久避难硐室	1,600,000	2013.05.07	正在履行 (已收款110万)
8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检测监控系统	800,000	2013.04.20	正在履行 (已收款152万)
			480,000	2013.02.17	
			440,000	2013.01.05	
9	山西介休义棠安益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语言广播通信系统	730,000	2012.08.15	正在履行 (已收款61.9万)
10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调度指挥中心	2,840,000	2012.05.10	履行完毕 (全额履行)
11	山西焦煤集团正兴煤业有限公司	和信煤矿班组安全诚信管理系统	485,050	2012.03.21	正在履行 (已收款40万)
		和信煤矿班组安全建设系统	512,730		
12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金地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760,000	2012.02.01	正在履行 (已收款68.4万)

说明：公司客户中的“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日起更名为“辽宁卓异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太原科保商贸有限公司	线材	1,203,753.6	2013.09.13	履行完毕 (全额履行)
2	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久避难硐室	1,000,000	2013.08.12	正在履行 (已付款60万)
3	山西蓝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机房、地面及井下通讯设备等	862,000	2012.10.26	履行完毕 (全额履行)
4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环网交换机	300,000	2012.10.11	履行完毕 (全额履行)
5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语音广播设备	380,000	2012.8.14	履行完毕 (全额履行)

6	北京海阔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网管软件、交换机及其它设备	470,000	2012.03.31	履行完毕 (全额履行)
---	--------------	---------------	---------	------------	----------------

3、借款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	起息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敦化坊支行	4,000,000	2014.06.04	2014.06.04-2014.07.04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0	2013.11.20	2013.11.20-2014.11.07	正在履行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3,000,000	2013.04.26	2013.04.26-2014.04.26	履行完毕
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塔西街支行	2,000,000	2012.04.27	2012.04.27-2013.03.31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行分行	2,000,000	2014.02.24	2014.02.24-2015.02.23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归属于煤矿信息化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利用自身的软件产品开发技术、自控系统集成能力及煤矿行业经验积淀等要素，开发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提供煤矿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并通过为客户提供项目技术咨询和技术方案的方式介入客户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而将产品和服务销售至煤矿企业集团、分/子公司及其所辖的煤矿等客户对象（如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以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提升、议价能力提高等因素，公司业务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并略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研发、营销和项目实施三个环节，具体介绍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软件技术平台和软件产品的研发。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而制定研发方向。在具体项目的研发工作中，公司借鉴 IPD 集成研发模式，将研发流程细分为若干环节并设置清晰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公司通过相应的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2、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是以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为主，以项目招投标模式为辅。

公司营销的具体执行是以项目解决方案的营销为基础，在客户制定年度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计划时便为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更早地介入项目并更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项目启动后，公司会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系统化和专业化的技术实现方案，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而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营销提供支持和促进。

3、定价模式

公司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主要是基于营销目标、市场结构、竞争态势及产品成本等几个主要因素来考虑。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对产品均具有个性化的需求，注重产品技术和厂商的技术服务能力而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甚敏感，因此公司在营销模式上更为注重解决方案营销，而对于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营销方案，并基于当时设备、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预估项目的成本，然后根据公司的目标毛利率要求和项目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制订项目报价。总体来看，公司采用的定价策略是以成本导向的定价法为主，而竞争状况则是公司定价的辅助考虑因素。

4、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的项目实施主模式主要是订单导向制的定制化实施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的签订状况及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而进行细化的技术实现方案设计，并根据方案进行相应的配置与集成、安装与调试以及现场实试运行等工作。

项目实施工作的具体执行方式与研发工作类似，将工作流程细分为若干环节并设置明晰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以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管控，进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的高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则归属于煤矿信息化领域。

煤矿信息化是指综合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自动化技术、传感器技术、数字视频技术、煤矿生产工艺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通过各自控系统对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和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并统一存入数据库中进行集中分析和处理，以为煤矿的生产调度、班组管理、安全要素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提供实时、可靠的数据支持及实施平台，进而使煤矿达到高信息化、高自动化、高安全、高可靠、高效率及高效益的目的。

煤矿信息化主要涉及以下六个方面：矿产资源信息和矿山设计、矿井建设及开采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煤矿生产过程监控、全矿井生产安全监测、生产过程信息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网络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各种检测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设备的网络化、智能化及其在恶劣生产环境中的安全可靠应用；图像监视和传输的数字化；煤矿企业管理信息化及电子商务系统；基于信息融合技术渗透到生产、安全与经营各个层面的决策支持系统。该六个方面相互交错、相辅相成，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煤矿信息化结构体系。

近几年来，随着各类技术的发展，煤矿信息化正向信息扩展、高度集成、综合应用、自动控制、预测预报、智能决策的方向快速发展。尽管现有的各类煤矿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在实现技术以及应用侧重点上有所不同，但是随着煤矿信息化行业的不断规范和各类标准逐步确立，现有各类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必将进一步融合，并最终形成一个高度集成的、能够满足煤炭企业各类业务应用的模块化全能系统。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煤矿信息化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等软件产品开发和运行所需的承载平台，以及各类工业自控元件、矿用仪器仪表、矿用传感器、矿用声光报警器、视频音频终端等硬件设备或产品。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的产品更新及技术升级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煤矿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而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本行业的需求能够得到稳定、充足的供应。因此，煤矿信息化行业会受益于上游行业的发展，但对上游行业不存在依赖性。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煤矿信息化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煤矿企业集团、分/子公司及其所辖的煤矿等。煤矿信息化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我国煤矿开采条件差、灾害类型多、地质构造复杂的客观情况使得煤矿安全与生产技术信息化产品具有稳定市场需求，而近年来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的日趋严格，进一步促进了煤矿信息化行业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煤矿信息化行业所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行业协会、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各省级煤炭厅、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对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的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3	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	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拟定煤矿安全生产规章，规划和安全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规划和目标。
4	各省级煤炭工业厅（局）	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提出全省煤炭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矿区总体规划。
5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贯彻国家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煤炭工业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发展煤炭工业技术的政策建议，推动安全高效矿井和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和规模化。
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牵头制定相关产业规划战略；对产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参与组织制定电子信息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协调企业不正当竞争。

(2) 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煤矿信息化与我国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度相关，煤炭行业的发展政策对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而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的法规及政策，以鼓励煤炭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扶持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利好的产业政策将有力的推动我国煤矿信息化行的发展，并为业

内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

对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的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晋煤执发【2014】907号）	2014年7月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再次要求全省各煤炭集团公司、子分公司（区域公司）、煤矿企业安装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并要求安装完成后上报省厅按《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系统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晋煤执发【2014】613号）	2014年5月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要求全省各煤炭集团公司、子分公司（区域公司）、煤矿企业于2014年底前完成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2015年一季度全省联网运营。
3	《2014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	2014年3月 国家煤监局	提出继续落实煤矿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制，继续推进煤矿的信息化建设。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13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机械化的“四化”建设；
5	《煤炭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	2013年4月 国家煤监局	明确指出“建立煤炭安全质量标准化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实时掌握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6	《关于推进煤炭工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3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重点开展信息化在煤矿安全监测监控、调度指挥、自动化控制、灾害预警、应急救援等综合系统应用研究，加强煤矿安全生产专用信息技术、系统和设备的研发。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	2012年9月 国家安监总局	煤矿领域要突出防治瓦斯、水、顶板、冲击地压、火、地温等灾害，开展灾害防治和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8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实施方案》	2012年7月 国家发改委	推进煤炭行业兼并整合，加快煤炭行业“两化”融合的进展速度，提高煤炭行业安全与生产技术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化在煤炭行业的应用广度与应用深度。
9	山西省煤矿现代化矿井标准	2012年5月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提出：现代化矿井应建立信息化系统（包括综合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并与上级单位联网；现代化矿井建设工作要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10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号）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企业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及时解决信息化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同时，朝着先进的物联网信息技术方向深入，更好地实现“两化”合一，大力推进产业转型与发展。
11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2011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将“矿井数字化、工作面自动化技术”列为煤炭开采的重点任务，其研究内容包括数字矿山基础信息平台、矿井安全生产信息综合自动化监控技术等。
12	《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 国家安监总局	将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纳入国家安

	(安监总煤装【2011】187号)	局、国家煤监局联合发布	全生产信息系统二期工程,提出建成覆盖煤矿安全监察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时监测信息,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13	《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提出鼓励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智慧矿山技术;推广煤矿井下通讯、工作面图像采集技术;不断推进煤炭企业信息自动化、煤矿综合自动化进程。

(3) 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煤矿信息化行业所需遵守的相关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颁布单位
1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90)	电子工业部
2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 12505-90)	电子工业部
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4394-2008)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AQ6201-2006)	安监总局
6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安监总局
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6210-2007)	安监总局

3、行业壁垒

煤矿生产过程中固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使得矿用信息系统成为目前企业级信息系统中较为复杂的一类,其进入壁垒远高于一般应用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壁垒、客户认知壁垒和资质认证壁垒等几个方面:

(1) 产品开发壁垒

煤矿信息化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技术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业内厂商需兼具软件研发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自控系统集成能力,并掌握软件工程、通讯、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多方面技术。同时,煤炭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煤矿信息化产品的复杂性,由于不同煤矿的煤层赋存状况、地理地形、地质构造、开采条件、重大危险源等各有不同,加之各煤矿的管理模式、层级设置、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有所差异,这使得用户的需求更趋于个性化;因此,业内厂商还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更好的把握客户需求,这些因素进一步加大了产品开发难度。

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应用技术和行业经验的积累，这便使得煤矿信息化行业的产品开发存在较高的壁垒，且壁垒突破难度较大。

（2）客户认知壁垒

由于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客户对于所选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非常高，只有技术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产品质量可靠、业内口碑好的供应商，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可。

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先进入者在业内已经建立起稳固的用户基础，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这便使得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客户认知度方面存在一定的壁垒。

（3）资质认证壁垒

信息系统是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因此各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通常会对煤矿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设置一定的准入条件，以确保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可靠性。如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和山西省公安厅分别要求山西境内的厂商取得《山西省煤炭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技术服务企业准予备案通知书》与《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两项资质认证方可进入煤炭信息化行业。

而取得这些资质认证的周期较长、花费较高，并需要厂商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这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准入限制。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煤矿信息化行业发展得重要推力

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在“两化”深度融合的背景之下，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实现煤炭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煤炭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将“矿井数字化、工作面自动化技术”列为煤炭开采的重点任务；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改能源[2012]640号），提出推进煤炭行业兼并整合，加快煤炭行业“两化”融合的进展速度，推进信息化在煤炭行业的应用广度与应用深度；201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

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机械化的“四化”建设。长期来看，信息化与自动化将使煤矿走出一条生产效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统筹协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并全面提升煤矿生产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煤矿信息化的重要推动力。

②煤炭行业兼并整合的持续为其信息化建设带来稳定的需求保障

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煤炭企业兼并整合将持续进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将继续推进，煤炭产业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煤炭行业兼并整合将加快“两化”融合的进展速度，加速先进管理模式与技术装备在全行业的推广，提高煤矿安全与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并从很大程度上推进信息化在煤矿的应用广度与应用深度，进而为信息化建设带来了稳定的需求保障。

③科学技术的进步将促进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并拓宽行业的市场空间

煤矿信息化领域涉及软件工程、通讯、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多方面的技术。这些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煤矿信息化管理产品的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进而促进产品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同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不断渗透到各个传统行业，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煤矿信息化行业。新技术的发展必将催生出更多的新应用，进而拓宽煤矿信息化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缺失，厂商研发能力不足，

我国的煤矿信息化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业内厂商大多存在技术水平低、研发能力弱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技术基础积累薄弱，行业经验贫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差，且兼具多领域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失，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诸多业内厂商的发展，进而迟滞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②业内厂商规模普遍偏小

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厂商规模偏小的问题，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基础环境建设，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厂商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品牌形象的提升，不利于业内厂商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煤矿信息化产品的市场需求更多的是受国家政策的影响，与工业行业的投资周期相关性较小。目前，我国政府不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而且从未来看，我国仍将不断加大对煤矿信息化行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我国软件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各煤矿对信息化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煤矿信息化行业的稳步发展；因此，未来几年内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周期性并不明显。

（2）行业的季节性

煤矿信息化行业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煤炭企业集团、分/子公司及其所辖煤矿，这些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其通常在年初拟订设备购置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在年中进行招投标并开始签定订单，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三季度进行采购、调试和验收；而且，煤炭生产企业出于预算控制的考虑，亦倾向于将更多的采购金额落实在下半年。因此，煤矿信息化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表现为上半年是销售淡季、下半年是销售旺季的特点。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陕西及新疆等十个省（自治区）的境内，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我国煤矿也多集中于这些地区；而实际中，因市场竞争、开拓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业内厂商尤其是各中小厂商的市场区域多局限于其所在地区或周边的市场区域。因此从整体来看，我国的煤矿信息化行业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点。

（二）行业规模

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下游煤炭企业的销售收入规模及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占比情况密切相关。

《2011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83%；而《煤炭行业两化融合研究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0.38%，比 2010 年提高了 0.03 个百分点。

2013 年 3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进煤炭工业“十二五”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型煤炭企业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1%左右；而根据《2013-2017 年中国煤炭市场竞争调研及未来发展研究

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约为3.78万亿元，若按大型煤炭企业的信息化投入达到年销售收入1%来计算，2012年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达378亿元。

由上述统计数据可知，煤炭企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其信息化投入也将逐渐提高，下游煤炭行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及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增加为煤矿信息化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而未来，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支持及煤矿自身需求的驱动下，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的潜在市场空间必将迅速放量：

从国家政策方面来看，十二五期间国家又对煤矿安全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亦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推进煤矿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利好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煤矿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煤矿自身需求方面来看，随着煤矿兼并重组的快速推进，大型煤矿企业集团在规模上也快速扩大，这便相应地带来了管理的复杂性，在这样的情况下全国煤矿对于管理信息化的需求非常强烈：一方面信息化起步比较晚的煤矿企业需要进行初步的信息化建设，另一方面是信息化起步较早的煤矿企业需要对现有的信息化相关资源尤其是数据资源进行整合，都需要进行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即在信息化应用范围上将不断扩大，在信息化应用深度上也将不断加深。在内在需求驱动下，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必然迅速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煤矿信息化行业对下游煤炭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行业市场前景与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当煤炭行业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时，如煤炭价格下跌、进口煤冲击、新能源的推广使用等因素导致煤炭行业不景气，各煤矿企业将会资金紧缺、无力对信息化建设追加资金投入，进而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法规推行不力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在不断加大对于煤矿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引导力度，而在利好产业政策的牵引和驱动下，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由此可见，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的重视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

相关产业政策推进的速度和力度达不到预期，则会延缓本行业的发展环境改善和市场需求增长。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不断推进及各煤矿对信息化系统的愈加重视，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加之行业目前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因此，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煤矿信息化行业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产品及技术的更新速度较快。目前，业内技术及产品正向无线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方向发展。面对产品需求的日益提高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业内厂商需不断的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因此，若业内各厂商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的最新产品和最新关键技术，将导致其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其未来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煤矿行业内的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初期的信息化建设大都是由自控系统集成商来承担，其所建设的信息化平台仅是将 PLC、组态软件和网络设备等通用技术和产品进行简单的集成而形成的自控系统，所实现的功能也仅是将各环节所采集到的数据集中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切换显示，并未实现数据分析、共享及集中处理。煤矿信息化行业的竞争态势也曾一度是在几家国外大品牌 PLC、组态软件和网络设备厂商的主导下由众多自控系统集成商进行着恶性的低价竞争。

而近几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各煤矿企业对信息化建设力度的提高，一些软件公司和网络集成商也开始涉足煤矿信息化领域，在已运用成熟的自控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数据库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网络集成及通讯技术，逐渐开出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及数据集中处理的现代化的煤矿信息化管理软

件产品，并将其作为现代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顶层信息处理平台。而这些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已逐渐在煤矿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占据核心位置并处于主导地位。

这种现代化的煤矿信息化管理软件产品属于新兴产品，且其开发需要对系统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性和功能性的开发，并综合利用网络集成技术、通讯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实现数据共享与集中处理，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目前能够具备这类产品研发能力的厂商相对较少，因此其竞争程度相对较低，竞争态势尚不明显。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目前涉足煤矿信息化建设的厂商大多是自控系统集成商、网络集成商或软件企业。这几类厂商在煤矿信息化领域内各有优劣势，自控系统集成商具有现场数据采集优势，网络集成商具有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和网络集成优势，软件企业具有数据存储和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并且，目前涉足煤矿信息化建设的厂商，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多针对于地上层面的信息化建设，如 OA（办公自动化）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库房管理系统等，而对于矿井下的信息化则鲜有涉足。而公司作为长期专注于煤矿信息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兼具自控系统集成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较强的综合实力使得公司在煤矿信息化管理这一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煤矿井下的自控系统集成与信息化系统建设，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针对性较强，这使得公司在煤矿信息化领域尤其是井下信息化这一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的业务多集中于山西省区域内。历经多年积淀，公司的市场拓展工作卓见成效，已与山西焦煤、晋煤集团、晋能集团、冀中能源、山煤国际等大型煤炭企业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亦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而这些大型煤炭企业所辖诸多煤矿的持续信息化建设及设备采购需求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

虽然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及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公司所处的煤矿信息化行业在国家利好产业政策及煤矿自身发展需求的驱动下，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能够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经验、先发优势、客户资源等因素亦能够保证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并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煤矿信息化行业，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煤矿信息化行业经验丰富，熟悉煤矿领域内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能够深入挖掘并准确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与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高度吻合；并且，公司拥有多项适用于煤矿信息化的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到相关产品和服务之中，更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并强化了产品和服务的实际应用性能。此外，公司前瞻性的专注于煤矿的井下信息化建设，也使得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技术实力优势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自身的核心发展战略，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煤矿信息化领域内同时兼具自控系统集成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的厂商之一，公司不但已掌握煤矿信息化产品开发所必需的诸如软件工程、通讯、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多个领域内的各项专业技术，同时还自主研发出等多项适用于煤矿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在综合技术实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成功应用于山西焦煤、晋煤集团、晋能集团、冀中能源、山煤国际等山西境内的大型煤炭企业的煤矿信息系统的建设中并得到高度认可，这些大型煤炭企业在后续的信息化建设与采购中将极有可能持续选择公司的相关产品与服务，即这些大型煤炭企业持续、深入的信息建设需求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并且，与这些煤炭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对公司起到极为有利的正面宣传作用，进而为公司拓展其他煤矿企业的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仍偏小

虽然公司在山西省内煤矿信息化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业务多局限于山西省区域内，并在营销实力、企业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积累也相对不足。这些因素可能使公司在与一些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

劣势，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进行全国范围市场拓展的难度，进而迟滞公司的发展速度。

（2）资本实力不足

煤矿信息化软件的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支撑更多的研发项目的开展；并且，资金的匮乏也迟滞了公司营销团队的扩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更快发展。

5、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1）专注于煤矿信息化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煤矿信息化领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功能与品质吸引客户；与此同时，公司将着力维护已有客户资源、巩固和深化在山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将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陕甘宁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壮大。

（2）着力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公司发展活力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行员工培训工作，着力对技术及工程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培训，并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企业管理培训；而未来，公司将继续着力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的发展活力，进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规模的迅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持。

（3）借力资本市场

针对规模及资金方面的劣势，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如本次挂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5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变更公司名称、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八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四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七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四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

和方式，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即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相关利益单位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

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2012年2月27日，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规定，对公司处以100元整的罚款，并且责令改正。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2人。公司员工共有22人，报告期内，公司仅为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公司其余16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司社保未完整缴纳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此外，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最近报告内受到的前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导致严重的后果，并且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解释，其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因此，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15日，由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通过“中国税收征管系统”查询，和信基业在2005年7月20日成立至2014年6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受到的税务处罚措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目前已经为员工办理的社保缴纳手续，并且积极着手为员工办理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管理瑕疵，存在没有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且公司积极着手为员工办理补缴社会保险的手续。

针对公司往年度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因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煤矿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营销部、技术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公司租用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的房屋，位于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 266 号科祥大厦 905、909 室。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3、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研究开发、日常经营、营销服务所需的设备、品牌、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 2011 年进行增资时，股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方式向公司增资，后因短时间内偿还能力不足，增资股东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以偿还其个人债务。报告期末，股东通过直接还款方式陆续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因此，虽然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占用时间较短，并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公司股东赵春雷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的情形。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之日，股东赵春雷已经将借用的 10 万元借款归还公司，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相关的规

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文强，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文强从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在公司领取过劳动报酬及其他津贴，文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强不存在公务员身份，也未担任党员领导干部，因此，其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文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任职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77810856-5”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营销部、技术管理中心。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集成，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煤矿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赵秦，实际控制人为赵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秦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淡薄，合规经营意识淡薄，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2011年，股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方式向公司增资，后因短时间内偿还能力不足，增资股东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以偿还其个人债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赵春雷因为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10万元，但是已于2014年7月18日偿还（转账凭证为：中国人民银行汇兑凭证000215298963）。因此报告期末，股东通过直接还款方式陆续归还了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取得了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证明》：通过“中国工商企业征信管理系统”查询，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在2005年7月20日成立至2014年6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股东向有限公司借款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为确认上述事实，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一致同意豁免支付历史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股东借款出资后再向公司借款偿还其个人债务的情况，虽然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股东借款增资均出于对公司的壮大和发展考虑。

截至2014年5月31日，股东已经归还了全部非正常性资金占用。鉴于公司股东已偿还全部向公司的借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公司顺利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历次年检，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赵秦、赵春雷和赵忠汉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股东借款事实在将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赵秦、赵春雷、赵忠汉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为股东提供关联担保

2012年9月13日,赵春雷与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10914201250205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3日到2013年9月13日,由太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109142012502051),由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太原雅迪舞台技术有限公司、赵秦、王彦为太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合同已经由赵春雷按时偿还。

2013年9月25日,赵春雷曾经与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10911201300247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5日到2014年9月25日,由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109112013002476)和太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109112013002476)提供保证担保,由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太原雅迪舞台技术有限公司、赵秦、王彦为太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制定有关的决策、审议制度,因此,公司给股东赵春雷贷款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为纠正前述不规范的行为,公司股东赵春雷已于2014年7月提前将贷款还清,该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及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出具确认书,确认公司及全体股东均知晓上述行为且该等行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杜绝类似不规范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决策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2年4月27日,公司股东赵秦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51159)晋银特担字(2012)第0209号”的《特别担保合同》,约定由赵秦为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签署的“351159晋银借字(2012)第0209号”《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核查相关凭证和银行单据(见附件1-3),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1日、2013年3月21日分两笔将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签署的“351159晋银借字(2012)第0209号”《借款合同》项下2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关联方赵秦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013年4月26日,公司股东赵秦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51159)晋银特担字(2013)第0433号”的《特别担保合同》,约定由赵秦为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签署的“351159 晋银借字(2013)第0433号”《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核查相关凭证和银行单据(见附件1-4),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1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4月21日分三笔将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签署的“351159 晋银借字(2013)第0433号”《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关联方赵秦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013年10月,公司股东赵秦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2013-双东01-06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赵秦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兴银晋(对外授信)2013-双东01-061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相关凭证和银行单据(见附件1-5),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将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2013-双东01-06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关联方赵秦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014年2月24日,股东赵春雷、赵春雷之配偶王彦、股东赵秦、赵秦之配偶田捷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四人为公司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7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发生的债务(主债权余额不得超过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200万元,目前,前述借款尚未到期,上述担保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尚未解除。

2014年6月4日,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敦化坊支行借款400万元,由股东赵秦、股东赵春雷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股东赵秦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前述借款尚未到期,上述担保人的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与决策程序，避免因关联交易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另外，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①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②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③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④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秦	董事长	8,359,220	79.61
2	赵忠汉	董事	101,940	0.97
3	赵春雷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38,840	19.42
4	王小元	董事	0	0
5	梁华	董事	0	0
6	乔景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7	刘龙飞	董事、副总经理	0	0
8	文强	监事会主席	0	0
9	王青云	职工监事	0	0
10	于娟娟	职工监事	0	0
11	王小元	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10,500,000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赵秦和赵春雷为赵忠汉的子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最近二年内未受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先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华	董事	山西京海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无
文强	监事会主席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百金集团、山西兴县煤业有限公司、双晨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又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又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二年又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最近二年又一期内对外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又一期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人员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2014年7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赵秦、赵春雷、赵忠汉、王小元、梁华、刘龙飞、乔景安,其中赵秦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文强、王青云、于娟娟,其中文强为监事会主席,王青云、于娟娟为职工监事。

高管人员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只设一名总经理。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赵春雷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龙飞和乔景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小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命之前,赵春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王小元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主管。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高管人员未发生大幅变动。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无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主管的人员基本稳定。因此最近

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6,991.46	1,502,498.05	237,64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00,000.00	550,000.00	-
应收账款	8,287,574.47	5,661,959.66	5,768,886.28
预付款项	657,859.00	11,745,749.00	826,528.90
其他应收款	1,573,940.28	4,171,069.62	7,705,845.31
存货	3,919,763.88	3,016,405.36	1,662,56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996,129.09	26,647,681.69	16,201,46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08,819.13	504,205.45	627,066.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23.73	104,611.03	110,06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842.86	608,816.48	737,130.60
资产总计	26,855,971.95	27,256,498.18	16,938,598.8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077,905.00	3,302,779.00	2,251,841.00
预收款项	1,100,000.00	759,103.98	1,937,505.00
应付职工薪酬	-	-	110,100.00
应交税费	171,319.67	138,563.83	75,218.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4,519.98	5,579,164.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43,744.65	14,779,610.81	5,524,66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5,943,744.65	16,779,610.81	7,024,66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10,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688.74	17,688.7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4,538.56	159,198.63	-386,065.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2,227.30	10,476,887.37	9,913,9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55,971.95	27,256,498.18	16,938,598.8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6,973.95	11,563,306.72	10,753,383.83
减：营业成本	5,020,574.80	6,041,191.20	8,627,43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54.92	111,669.36	28,771.08
销售费用	259,359.28	831,895.02	411,981.02
管理费用	992,422.30	4,439,899.70	1,802,564.56
财务费用	134,563.38	119,656.21	60,547.18
资产减值损失	309,418.02	-36,351.61	518,11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681.25	55,346.84	-696,027.65
加：营业外收入	109,062.50	643,504.22	279,183.26
减：营业外支出	-	-	16,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743.75	698,851.06	-433,544.39
减：所得税费用	97,403.81	135,898.30	-41,00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165.38	11,781,808.87	11,392,11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3,504.22	179,183.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1,396.99	14,992,159.63	8,791,6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6,562.37	27,367,472.72	20,362,93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1,883.97	7,374,684.11	10,744,97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210.24	2,551,862.52	1,398,27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52.94	932,222.50	217,95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8,242.17	7,766,731.27	18,227,2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2,989.32	18,625,500.40	30,588,5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426.95	8,741,972.32	-10,225,57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6,034.00	11,225,941.04	171,57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034.00	11,225,941.04	171,57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966.00	-11,225,941.04	-171,57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6,000,000.00	2,48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6,000,000.00	3,9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4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045.64	251,179.81	126,74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045.64	2,251,179.81	1,611,7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5.64	3,748,820.19	2,373,25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493.41	1,264,851.47	-8,023,89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498.05	237,646.58	8,261,54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6,991.46	1,502,498.05	237,646.58

(四)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17,688.74	159,198.63	10,476,8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00,000.00	-	17,688.74	159,198.63	10,476,88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35,339.93	435,339.93
（一）净利润	-	-	-	435,339.93	435,33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5,339.93	435,33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17,688.74	594,538.56	10,912,227.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	-386,065.39	9,913,93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300,000.00	-	-	-386,065.39	9,913,93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688.74	545,264.02	562,952.76
（一）净利润	-	-	-	562,952.76	562,95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2,952.76	562,952.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7,688.74	-17,688.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688.74	-17,688.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17,688.74	159,198.63	10,476,887.3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	6,474.25	10,306,47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300,000.00	-	-	6,474.25	10,306,47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92,539.64	-392,539.64
（一）净利润	-	-	-	-392,539.64	-392,53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92,539.64	-392,539.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	-386,065.39	9,913,934.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31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认为：“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 ①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经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成本归集和分配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包括设备、零件、材料等直接计入各相关项目成本；直接人工是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福利，直接计入各相关项目成本；直接费用包括项目

人员差旅费、餐费、出差补助等，直接计入各相关项目成本。

公司业务部门为技术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提供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及各项技术服务，发生的设备采购、耗材、职工薪酬、差旅费、饭费、设备摊销等费用计入业务成本。技术管理部的研发投入，包括发生的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耗材等费用等，记入研发费用。管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审计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市场部主要负责开拓市场，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上述成本归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包括1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万元（包括50万元）。</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按照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按照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

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

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⑦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⑧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者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备、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

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

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见本章节（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5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65%、4.87%、6.07%。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3 年度收入较 2011 年度增加 7.53%，而成本下降 29.98%。2014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提高，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46.63%降低到 2014 年 1-5 月的 19.32%。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大幅提高，由 2012 年的-0.04 元提高到 2013 年的 0.05，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善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力度，综合毛利率升高，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04 元，根据截至 2014 年 5 月末收入完成情况及成本控制情况，预计会有较大增长。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2 年的-3.88%提高到 2013 年的 5.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2 年的-4.56%提高到 5.10%，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 2013 年度扭亏为盈，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截

至 2014 年 5 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07，根据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盈利情况预计全年会有所增长。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83,300.00 元、50,000.00 元、109,062.5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8,300.00 元、42,500.00 元、92,703.13 元。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是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和罚款支出 16,700.00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17%，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是政府补贴收入 50,000.00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8%，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好，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增长所致。2014 年 1-5 月净利润已经达到 43.54 万元，占 2013 年净利润的 77.33%，预计 2014 年净利润会有较大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会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改善了产品结构，增强了议价能力，加强了成本控制，使营业利润有了较大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7%、61.56%、59.37%，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1.80、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52、1.35。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 60%左右，且负债中大部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除 2013 年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短期借款 400 万而导致速动比率较低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近两年一期均处在较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8、2.02、1.03，2012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4 年较前两期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新增大客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 377.77 万所致。此外，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且交易对方为国企煤矿企业，虽然受煤炭行业经济形势的

一定影响，但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9、4.94、2.0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根据订单采购的存货随之增加，另外受煤炭行业经济形势影响，煤矿企业竣工结算速度有所减缓，所以未结转成本的存货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化主要由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引起的。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2.56万元、874.20万元、-300.64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因为公司改善产品结构，增加了软件产品的销售比例，而软件产品没有硬件采购支出，所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337.03万，减幅31.37%。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6万元、-1,122.59万元及983.90万元，2013年度大幅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购买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2014年1-5月公司因处置丰田小轿车以及收回2013年办公楼的购买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为借入和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二）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构成，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1）公司的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简单系统集成：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复杂系统集成：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

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对于工期长并跨期的项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

(2) 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按照风险报酬转移的原则，在软件交付对方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自行研制开发的软件成品，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定制软件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对于一次性提供的专业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不跨年度）提供的专业服务，在服务期满时，根据已签订的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跨年度）提供的专业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系统集成收入	6,044,203.18	4,984,349.80	17.53	84.22
2	软件销售收入	770,000.00	24,694.00	96.80	10.73
3	技术服务收入	362,770.77	11,531.00	96.82	5.05
	合计	7,176,973.95	5,020,574.80	30.05	100.0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1	系统集成收入	7,424,930.62	5,879,427.20	20.82	64.21
2	软件销售收入	4,068,376.10	158,925.00	96.09	35.18
3	技术服务收入	70,000.00	2,839.00	95.94	0.61
	合计	11,563,306.72	6,041,191.20	47.76	100.0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1	系统集成收入	9,662,418.03	8,582,571.18	11.18	89.85
2	软件销售收入	1,023,743.58	41,460.00	95.95	9.52
3	技术服务收入	67,222.22	3,400.00	94.94	0.63
	合计	10,753,383.83	8,627,431.18	19.7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行业系统集成产品的实施安装以及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三类，其中系统集成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按照合同进度，每阶段服务完成后公司和客户的技术部门确认销售合同的完工进度，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对方验收后签字确认。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单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1) 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看，均呈现增长趋势，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80.99万元，增长7.53%；公司2014年1-5月完成2013年度全年销售收入的62.0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 ① 研发队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煤炭行业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事一议”的个性化服务，议价能力提高；
- ② 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市场影响力扩大，新订单逐年增加；
- ③ 随着公司研发经验的积累，加之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了产品结构，2013年度公司软件销售服务较2012年度增加大幅304.46万元，提高297.40%。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综合毛利率2012年为19.77%，2013年为47.76%，2014年1-5月为30.05%。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为：

①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三方面。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12年度为89.85%，2013年度为64.21%，2014年1-5月为84.22%。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大量硬件产品及设备的采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公司2012年度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为11.18%、2013年度为20.82%，2014年1-5月为17.53%。2013年度较2012年度比，占销售收入比例最大的系统集成产品由于成本控制、议价能力提高等原因，毛利率提高了9.64个百分点，2014年1-5月系统集成产品毛利与2013年度持平；

③ 2012年度到2013年度，毛利率高的软件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度占比为9.52%，2013年度提高到35.18%。因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没有设备、零件等硬件投入，软件产品开发工作在2012年之前已经完成，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成本仅仅是人工费用，加之定制化软件市场针对性强，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稳定在96%左右；

④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从而对成本的摊薄效应显现。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项目验收完毕时确认收入，同时将归集在该项目下的材料成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直接费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互对应，按照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收入与成本匹配。公司毛利率计算正确，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山西省内	5,281,207.19	73.59	8,944,430.67	77.35	10,155,093.23	94.44

省外	1,895,766.77	26.41	2,618,876.05	22.65	598,290.60	5.56
合计	7,176,973.96	100.00	11,563,306.72	100.00	10,753,38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内，随着市场知名度较高提高以及业务开拓，山西省内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76,973.95	11,563,306.72	10,753,383.83
营业成本(元)	5,020,574.80	6,041,191.20	8,627,431.18
营业利润(元)	423,681.25	55,346.84	-696,027.65
利润总额(元)	532,743.75	698,851.06	-433,544.39
净利润(元)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元)	92,703.13	42,500.00	68,300.00
扣非后净利润 (元)	342,636.80	520,452.76	-460,839.64
营业利润/利 润总额(%)	79.53%	7.92%	160.54%
净利润/利润 总额(%)	81.72%	80.55%	90.5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8.71%	92.45%	117.40%

净利润 (%)			
---------	--	--	--

具体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六、（二）2、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 7.53%而成本总额减少 29.98%。2014 年 1-5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降低所致。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24,213.04	94.10%	5,568,077.60	92.17%
直接人工	274,212.45	5.46%	438,717.00	7.26%
直接费用	22,149.31	0.44%	34,396.60	0.57%
合计	5,020,574.80	100.00%	6,041,191.20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68,077.60	92.17%	8,133,503.08	94.27%
直接人工	438,717.00	7.26%	449,164.00	5.21%
直接费用	34,396.60	0.57%	44,764.10	0.52%
合计	6,041,191.20	100.00%	8,627,431.18	100.00%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成本主要是硬件设备及零件投入、人员工资、与人员相关的差旅费等，符合系统集成企业及软件企业的成本特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平均比例 90%以上。

(1)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波动原因如下:

由上表显示,报告期内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人员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1%和 7.26%。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2013 年大力推广市场针对性强、技术含量更高的软件产品销售,由此增加了对项目实施人员的需求;

② 随着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拓展,2013 年度软件销售增加,相关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各年项目数量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软件实施的效率逐年提高,公司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人员工资的增长幅度。公司各年项目数量与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是匹配的。

(2)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直接材料包括根据合同采购的硬件设备以及零件,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256.54 万元,降低 31.54%,主要因为:

① 随着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降低,相应的硬件投入减少;

② 成本控制以及系统集成产品实施安装效率提高,直接材料的投入减少。

(3) 成本、费用的划分:

公司业务部门分为工程管理部和技术部。业务部门项目实施发生的设备采购、耗材、职工薪酬、差旅费、餐费以及部门使用的设备折旧等费用按照不同项目归集到营业成本。实际操作中,公司财务部按照业务部门报送的设备、材料明细,分项目归集发生的材料成本,即直接材料;财务部按照工程管理部统计的项目实施人员工时比例,将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分摊到每一个项目,归集到人工成本,即直接人工;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填写差旅费及饭费等杂费的费用报销申请单时注明项目,并经主管人员审批确认,将费用归集到相应项目中,财务人员据此归集到各项目成本,即直接费用。

公司的技术部除了负责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还负责公司的项目研发,财务部根据技术部统计的研发工时和项目施工工时,将人员工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归集到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

管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审计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市场部主要负责开拓市

场，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计入销售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公司产品中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归集到期间费用核算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划分明确，成本的归集核算准确、合规。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176,973.95	-	11,563,306.72	7.53%	10,753,383.83	-
销售费用	259,359.28	-	831,895.02	101.93%	411,981.02	-
管理费用	992,422.30	-	4,439,899.70	146.30%	1,802,564.56	-
其中：研发费用	424,676.65	-	1,806,718.35	96.89%	917,608.66	-
财务费用	134,563.38	-	119,656.21	97.62%	60,547.18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61%		7.19%		3.8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3.83%		38.40%		16.7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5.92%		15.62%		8.5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87%		1.03%		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2012年度至2013年度期间费用增长率高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收入增长速度，且期间费用所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提高，但2014年1-5月占比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控制期间费用能力增强。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福利、报销的差旅、招待费等费用构成。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2 年度占销售费用 63.08%，2013 年度占销售费用 78.22%。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41.99 万元，提高 101.93%，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营销推广，市场人员增加以及相关的工资、福利、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提高 3.3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大幅增加 153.03% 所致。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到 3.61%，主要因为未计提 2014 年度奖金以及费用报销控制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社保、培训费、研发费以及管理部门发生的其他杂费构成。其中：研发费用 2012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50.91%，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40.69%；培训费 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21.40%；人员工资及社保 2012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12.52%，2013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 7.05%。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由 2012 年度的 16.76% 提高到 2013 年度的 38.40%，增加 263.73 万元，提高 146.31%，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层培训费用、办公费用及中标服务费增加 220.60 万元所致。

2012 年度到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了 88.91 万元，提高了 96.89%，快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收入增长。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注重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产品研发投入持续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1) 研发费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5 月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2 年 (万元)
人员人工	35.18	98.35	78.23
直接投入	0.80	4.07	4.42
折旧与摊销	3.14	7.33	0.75
外部资源使用费	3.20	67.00	-
其它费用	0.15	3.92	8.36
合计	42.47	180.67	91.76

公司的研发费用均单独核算，研发支出主要在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所发生的费用极少，研发完成后开发阶段并入研究阶段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公司管理费用，未将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出于财务管理谨慎性原则，且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是由于开发阶段费用支出在整个研发项目中占比重极小，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审慎核查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的具体分类、合作、研发流程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合理，公司研发投入及构成情况属实。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5月	42.47	5.92%
2013年	180.67	15.62%
2012年	91.76	8.53%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了十项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或升级工作：2012年，公司启动煤矿安全诚信评价系统&煤矿班组建设评价系统这一产品的升级工作，以及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三个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3年，公司启动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这一产品的升级工作，以及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系统、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系统、煤矿班组全程化管理系统、煤矿安全要素（三违隐患）实时管控系统四个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且该五个研发项目的工作量及费用投入绝大部分集中于2013年，因此公司2013年的研发投入规模较2012年有较大提升；而2014年1-5月，公司除进行煤矿安全要素（三违隐患）实时管控系统这一新产品研发的收尾工作外，只启动了一项“煤矿安全预测预警系统”产品升级工作，因此公司2014年1-5月的研发费用投入有所减少，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2014年只统计1-5月的研发费用投入，与2012年及2013年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不具有可比性），而随着2014年6月份“煤矿通风日志管理系统”新品研发项目及“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产品升级项目的启动，预计公司2014年下半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将有所扩大；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一）公司又拥有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公司综合考虑研

发项目的难易程度以及人员技术背景安排项目人员，所以研发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2、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较小，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倒U”趋势，分别为2012年度的21.16%，2013年度的46.62%以及2014年1-5月的19.3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较12年度人员增加，薪酬福利提高以及相关支出增加；其次2013年度研发投入较2012年度大幅增加；以及2013年度公司为了提高管理层素质，培训费大幅增加。2014年1-5月，因为2013年度三费的先期投入，三费增长速度慢于收入增长速度，所以三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2013年度。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9,062.5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062.50	-	-
政府补助	-	50,000.00	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93,504.22	179,183.26
合 计	109,062.50	643,504.22	279,183.26

2、政府补助说明

序号	年度	协议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1	2012年度 -2013年度	《太原高新区 创业基金项目 合同书》	太原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 技发展局	和信煤炭安全管理 控制系统	100,000
2	2012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补助	太原市高 新技术创	高新企业补助	50,000

			业服务中 心		
--	--	--	-----------	--	--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10,000.00
非常损失	-	-	-
罚款支出	-	-	6,700.00
违约金	-	-	-
其他	-	-	-
合 计	-	-	16,700.00

2012年度，公司罚款支出0.67万元，主要系支付延迟工商年检的罚款以及车辆交通违章罚款所致。

(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3,816.50	130,445.55	36,712.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412.69	5,452.75	-77,717.47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额	-	-	-
合 计	97,403.81	135,898.30	-41,004.7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专项基金补贴	-	50,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109,062.50	-	-
小计	109,062.50	50,000.00	100,000.00
罚款	-	-	16,700.00
小计	-	-	16,700.00
合计	109,062.50	50,000.00	83,3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6,359.37	7,500.00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703.13	42,500.00	68,300.00
当期净利润	435,339.93	562,952.76	-392,53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2,636.80	520,452.76	-460,839.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1.29%	7.55%	-17.4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40%、7.55%以及21.2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九)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按应税收入计算
城建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防洪费	1%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7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14000021，企业所得税为15%。

(2)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

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8 号), 太原市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事项, 服务性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十)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550,000.00	-
合计	2,400,000.00	550,000.00	-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	-	10,161,492.70	10,161,492.70	-
2013 年	-	13,195,501.00	12,645,501.00	550,000.00
2014 年 1-5 月	550,000.00	3,856,250.00	2,006,250.00	2,40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销售收款, 收到票据后多数情况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用于支付货款, 仅仅少部分向银行承兑。

公司的应收票据出票方是信誉良好的国企煤矿且汇票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背书票据被追索偿还的事件, 因此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

公司销售合同没有具体约定结算方式, 且公司用以结算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信誉高, 风险较小, 历史上未发生过退票情况。所以公司的票据结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

(3) 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期后承兑情况详见下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2013.7.8	2014.1.8	200,000.00	禾茂还款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2	兰溪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赤峪矿 UPS 电源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3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	2013.9.16	2014.3.16	100,000.00	避难硐室	银行解付

4	洛阳国泰钢铁有限公司	2013.9.26	2014.3.26	150,000.00	蓝动激光倒找差额款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合计				550,000.00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占 2013 年末余额的 100%。

2014 年 5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1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11.19	1,100,000.00	景福煤业综合自动化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2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500,000.00	龙泉矿避难硐室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3	江西省品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4.4	2014.10.4	200,000.00	工业电视系统补充	银行解付
4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8	2014.11.28	100,000.00	工业电视系统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5	无锡慧谷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4.11	2014.10.11	200,000.00	工业电视系统补充	背书转让给其他方
合计				2,100,000.00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应收票据余额占 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的 87.5%。

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客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仅小部分票据向银行承兑，期后也未发生过退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真实，应收票据结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具体合同及项目对应。公司应收票据交易的真实，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5,770.95	100.00%	908,196.48	8,287,574.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195,770.95	100.00%	908,196.48	8,287,574.47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4,032.96	100.00%	442,073.30	5,661,959.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104,032.96	100.00%	442,073.30	5,661,959.66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7,073.98	100.00%	328,187.70	5,768,88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097,073.98	100.00%	328,187.70	5,768,886.28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17,850.35	56.74	260,892.52	4,956,957.83
1-2年	2,079,891.60	22.62	207,989.16	1,871,902.44
2-3年	1,698,999.00	18.48	339,799.80	1,359,199.20

3-4年	199,030.00	2.16	99,515.00	99,515.00
合计	9,195,770.95	100.00	908,196.48	8,287,574.47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64,660.00	61.68	188,233.00	3,576,427.00
1-2年	2,140,342.96	35.06	214,034.30	1,926,308.66
2-3年	199,030.00	3.26	39,806.00	159,224.00
3-4年	-	-	-	-
合计	6,104,032.96	100.00	442,073.30	5,661,959.66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30,393.98	92.35	281,519.70	5,348,874.28
1-2年	466,680.00	7.65	46,668.00	420,012.00
2-3年	-	-	-	-
3-4年	-	-	-	-
合计	6,097,073.98	100.00	328,187.70	5,768,886.28

(3)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5.31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3,777,690.00	41.08	1年以内	货款
2	山西焦煤集团正兴煤业有限公司	597,780.00	6.50	2-3年	货款
3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44	1-2年	货款
4	临县华烨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44	1-2年	货款
5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480,900.00	5.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856,370.00	63.69		

①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 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 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

款项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12.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38	1 年以内	货款
2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516,340.00	8.46	1 年以内	货款
3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381,841.60	6.25	1-2 年	货款
4	临县华烨煤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1.47	1 年以内	货款
5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9,610.00	10.64	1 年以内	货款
6	山西焦煤集团正兴煤业有限公司	597,780.00	9.79	1-2 年	货款
合计		3,845,571.60	62.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12.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1,731,841.60	28.40	1 年以内	货款
2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1,272,000.00	20.86	1 年以内	货款
3	山西焦煤集团正兴煤业有限公司	697,780.00	11.44	1 年以内	货款
4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468,250.00	7.68	1 年以内	货款
5	山西鸿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85,000.00	6.3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554,871.60	74.69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958.98 元，提高 0.11%。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 2012 年末未收回的应收款 233.94 万元以及新增订单产生的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分别占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8.33%以及 61.67%。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9.17 万元，提高 50.65%，主要因为新增客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以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未收回；此两销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425.86 万元，占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46.31%。

(5) 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矿微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0%	52.79%
徐州中矿微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7.55%	116.70%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	25.5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2%	38.41%
行业平均水平	65.13%	60.23%

根据以上表格数据比较，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该两家公司业务分别面向电信、金融和地方文化、司法领域，没有收到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为经营煤炭企业业务的徐州中矿微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尚处于较低水平。因为综合报告期来看，公司销售规模要稍大于中矿微星，而且公司催款力度平时也比较大，所以能够更有效的减少煤炭企业不景气导致的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

综上，公司虽然一定程度受到煤炭企业行情的影响，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公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所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6) 期后收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收回应收款项 294.20 万元，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1.97%，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近两年煤矿企业不景气，部分煤矿资金比较紧张，煤矿企业又在付款方面比较强势，所以审批付款较慢。但公司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实际确认的坏账损失，并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煤矿企业，本身信誉良好，出现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在此期间，公司新执行订单收款累计 705.50 万元，共收款 999.7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及客户信用水平，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5.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84,859.00	43.30%	11,730,667.70	99.87%
1-2年	373,000.00	56.70%	15,081.30	0.13%
合计	657,859.00	100.00%	11,745,749.00	100.00%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730,667.70	99.87%	826,528.90	100.00%
1-2年	15,081.30	0.13%		
合计	11,745,749.00	100.00%	826,528.90	100.00%

(2) 报告期内，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5.31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00.00	1年以内	56.70%	货款
心智财富学院	非关联方	107,500.00	1年以内	16.34%	培训费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1年以内	11.63%	货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0.64%	审计费
太原如是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4.00	1年以内	3.84%	货款
合计		652,264.00		99.15%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余额是根据合同支付的系统集成项目的设备采购定金，设备主要包括地面瓦斯抽放泵及附属设备，因进行设备安装的煤矿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故暂未执行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龙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00	1 年以内	94.50%	房款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3.41%	货款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苑	非关联方	216,800.00	1 年以内	1.85%	货款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苑	非关联方	4,000.00	1-2 年	0.03%	货款
山东瑞安特自控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7.70	1 年以内	0.12%	货款
山东瑞安特自控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1.30	1-2 年	0.09%	货款
合计		11,745,749.00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欠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鸿昇物贸	非关联方	493,666.20	1 年以内	59.73%	货款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苑	非关联方	216,800.00	1 年以内	26.23%	货款
北京海阔方天	非关联方	79,000.00	1 年以内	9.56%	货款
瑞安特自控技术	非关联方	29,867.70	1 年以内	3.61%	货款
太原小店精诚电子	非关联方	7,195.00	1 年以内	0.87%	货款
合计		826,528.90		100.00%	--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根据系统集成产品销售合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款,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货款余额为82.65万元,占预付款余额100%;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货款余额为64.57万元,占预付款余额5.50%,其余1,110万元为公司预购买新办公场所预付的房款;2014年5月31日预付货款余额为47.48万元,占预付款余额72.17%,其余为公司预付的管理层培训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货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和公司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2,568.72	100.00	98,628.44	1,573,94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672,568.72	100.00	98,628.44	1,573,940.28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403.22	100.00	255,333.60	4,171,06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426,403.22	100.00	255,333.60	4,171,069.62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1,416.12	100.00	405,570.81	7,705,84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111,416.12	100.00	405,570.81	7,705,845.3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2,568.72	94.02%	78,628.44	1,493,940.28
1-2年	-	-	-	-
2-3年	100,000.00	5.98%	20,000	80,000.00
合 计	1,672,568.72	100.00%	98,628.44	1,573,940.28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46,134.50	84.63%	187,306.73	3,558,827.77
1-2年	680,268.72	15.37%	68,026.87	612,241.85
2-3年	-	-	-	-
合 计	4,426,403.22	100.00%	255,333.60	4,171,069.62
账 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11,416.12	100%	405,570.81	7,705,845.31
1-2年	-	-	-	-
2-3年	-	-	-	-
合 计	8,111,416.12	100.00%	405,570.81	7,705,845.31

(3) 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5.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44.84	借款
白峰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9.89	借款
赵春雷	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5.98	借款
赵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98	借款
刘全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98	借款
合计		1,550,000.00	--	92.67	--

①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赵春雷款项10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山西禾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24.85	借款
太原市雅迪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2.59	借款
太原福宝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2.59	借款
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29	往来款
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9.04	往来款
赵春雷	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2.27	借款
合计		4,100,000.00	--	92.6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赵秦	关联方	5,308,950.00	1年以内	65.45	借款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太原市宸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33	借款
颜静仪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16	借款
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4.93	借款
中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7	借款
合计	--	7,508,950.00	--	92.57	--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主要为商业往来款。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降低45.43%，主要因为控股股东赵秦归还占用的公司款项所致，股东赵秦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向公司增资，后因偿还能力短时间内暂时有限，增资股东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以偿还其个人债务。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62.21%，主要因为公司规范治理减少商业往来所致。公司为了规范运营，公司制定了款项回收计划，截止2014年7月31日，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偿还款项25万，余款正在清偿中，其他款项均已收回。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919,763.88	-	3,919,763.88	3,016,405.36	-	3,016,405.36
合计	3,919,763.88	-	3,919,763.88	3,016,405.36	-	3,016,405.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016,405.36	-	3,016,405.36	1,662,561.18	-	1,662,561.18
合计	3,016,405.36	-	3,016,405.36	1,662,561.18	-	1,662,561.18

公司库存为未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系统集成合同成本，有合同对应，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 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率
发出商品	3,919,763.88	3,016,405.36	903,358.52	29.95%
合计	3,919,763.88	3,016,405.36	903,358.52	29.95%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率
发出商品	3,016,405.36	1,662,561.18	1,353,844.18	81.43%
合计	3,016,405.36	1,662,561.18	1,353,844.18	81.43%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根据系统集成销售合同要求采购的设备及零件，设备安装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2013年末较2012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135.38万元，增长了81.43%，主要为公司已签定但尚未安装完毕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采购的设备及零件。2014年5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增加90.34万元，增长了29.95%。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上游厂商均采用订单生产的管理方式，加之采购的复杂性，订货需要一定周期。（2）公司的大量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在客户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未验收项目的已发出商品形成较大的存货余额。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存货余额真实、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19%-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5. 31
运输设备	630,000.00	1,626,034.00	630,000.00	1,626,03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868.33	-	-	395,868.33
合 计	1,025,868.33	1,626,034.00	630,000.00	2,021,902.33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630,000.00	-	-	63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927.29	125,941.04	-	395,868.33
合 计	899,927.29	125,941.04	-	1,025,868.33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运输设备	349,125.00	121,483.26	374,062.50	96,54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537.88	43,999.56	-	216,537.44
合 计	521,662.88	165,482.82	374,062.50	313,083.20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199,500.00	149,625.00	-	349,1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360.47	99,177.41	-	172,537.88
合 计	272,860.47	248,802.41	-	521,662.88

(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运输设备	1,529,488.24	280,875.00	430,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330.89	223,330.45	196,566.82
合 计	1,708,819.13	504,205.45	627,066.8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51,023.74	104,611.03	110,063.78
合 计	151,023.74	104,611.03	110,063.78

8、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账 龄	计提比例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5.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697,406.90	466,123.18	156,705.16	-	1,006,824.92
合 计	697,406.90	466,123.18	156,705.16	-	1,006,824.92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733,758.51	113,885.60	150,237.21	-	697,406.90
合 计	733,758.51	113,885.60	150,237.21	-	697,406.90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2013年11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叁佰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晋短字 2013-双东 01-3190601 号，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抵 2013-双东 01-06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2013-双东 01-061-2 号和兴银晋（对外授信最高抵）2013-双东 01-061-3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分别为赵秦、田捷、王鹏军和赵春梅。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赵秦、田捷、

王鹏军和赵春梅所有的房屋 3 套。抵押额度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贰佰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8082014280037，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止。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保证合同的担保人分别为赵秦、田捷、赵春雷和王彦。合同编号为：ZB6808201400000043、ZB6808201400000028、ZB6808201400000042、ZB680820140000003 质押合同的质押人为太原市中小企业融资发展联合会。质押合同编号为 681015920000066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60,005.00	60.19	2,210,374.00	66.92
1-2 年	1,727,900.00	24.41	1,092,405.00	33.08
2-3 年	1,090,000.00	15.40	-	-
合计	7,077,905.00	100.00	3,302,779.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0,374.00	66.92	2,251,841.00	100.00
1-2 年	1,092,405.00	33.08	-	-
合计	3,302,779.00	100.00	2,251,841.00	100.00

(2)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乐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400.00	40.68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900.00	19.73	1-2 年	货款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3.85	2-3 年	货款
北京嘉泰鑫达商贸有限	非关联方	1,237,010.00	17.48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00.00	4.68	1-2年	货款
西安和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55	2-3年	货款
合计		7,034,310.00	99.38	--	--

① 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900.00	42.29	1年以内，	货款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29.68	1-2年	货款
北京川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00.00	13.41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蓝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00.00	7.33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和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3.33	1-2年	货款
太原市慈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74.00	1.98	1年以内	货款
太原市慈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00	0.07	1-2年	货款
合计		3,239,779.00	98.09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67.9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66.00	10.27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宏信国瑞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7.82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和利德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4.88	1年以内	货款
万润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3.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20,766.00	94.18	--	--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应付账款余额系公司按照系统集成合同进行设备及零件采购未结算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变动趋势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4) 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同时是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辽宁卓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卓异”）同时也是公司的销售客户，分析其供应商身份与客户身份重叠的原因是：辽宁卓异系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其主要为公司提供避难硐室这一煤矿自控系统集成中所需的配套硬件设备；而在为公司供货的同时，辽宁卓异于 2013 年对外签署了一项安全检测监控系统项目的合同，鉴于其自身经营规划及业务能力等因素，向公司购买内容为“安全检测监控系统”的自控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从而为其增添“公司的客户”这一身份；公司对辽宁卓异销售的“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这一自控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大，使得其进入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保持正常的采购关系。

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000.00	100.00	759,103.98	100.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759,103.9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103.98	100.00	1,937,505.00	100.00
合计	759,103.98	100.00	1,937,505.00	100.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00,000.00	100	--	--

①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无预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74.00	50.28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29.98	48.9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汇商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0.7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59,103.98	100.00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7.4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安信创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05.00	22.5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37,505.00	100.00	--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5.31
----	------------	------	------	------------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69,386.25	969,386.25	-
二、职工福利费	-	45,674.50	45,674.50	-
三、社会保险费	-	42,149.49	42,149.4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	1,057,210.24	1,057,210.24	-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00.00	2,369,763.79	2,479,863.79	-
二、职工福利费	-	43,791.44	43,791.44	-
三、社会保险费	-	28,207.29	28,207.2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10,100.00	2,441,762.52	2,551,862.52	-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帐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1年以内	594,519.98	5,579,164.00	100,000.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合 计	594,519.98	5,579,164.00	100,000.00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赵秦	关联方	594,519.98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594,519.98	--	--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594,519.98元。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12.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赵秦	5,109,164.00	91.58	1年以内	借款
2	山西三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6.63	1年以内	借款
3	岳文斌	100,000.00	1.79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5,579,164.0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其他应付款-赵秦为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12.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4,684.60	50,871.65	33,180.47
企业所得税	182,995.56	77,009.12	35,67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61.02	2,322.63
教育费附加	-	1,526.15	99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17.43	663.61
个人所得税	795.85	267.01	41.60
价格调控基金	-	763.07	497.71
河道管理费	2,212.86	3,548.38	1,839.09
合计	171,319.67	138,563.83	75,218.24

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	-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注：公司 2012 年 1 月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签订了《太原高新区创新基金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规定，公司获得 10 万元创新基金，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止。

8、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无息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公司 2012 年 9 月 19 日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了煤炭企业物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该投资为特别流转金，资金来源为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该资金使用期限为 7 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到期收回。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注：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山西省太原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项目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笔资助金。根据协议规定，该笔资金使用目的为资助公司设计开发《煤矿班组全程化管理系统》2 期项目，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10,3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7,688.74	17,688.74	-
未分配利润	594,538.56	159,198.63	-386,06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2,227.30	10,476,887.37	9,913,934.6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秦	79.61	股东

2、 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及金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忠汉	101,940	0.97	董事
赵春雷	2,038,840	19.42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小元	-	-	董事
梁华	-	-	董事
乔景安	-	-	董事、副总经理

刘龙飞	-	-	董事、副总经理
文强	-	-	监事会主席
王青云	-	-	职工监事
于娟娟	-	-	职工监事
王小元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2,140,780.00	20.39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赵秦	和信基业	300万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1日	是
2	赵秦、田力捷	和信基业	300万	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	是
3	赵秦	和信基业	200万	2012年4月27日至2013年3月27日	是
4	赵秦、赵春雷、田捷、王彦	和信基业	200万	2014年2月24日至2015年2月23日	否
5	赵秦、赵春雷	和信基业	400万	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否

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银行借款的增信方式，也可采用第三方担保方式，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中，“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1、短期借款”已经对具体情况作出了详细披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赵秦	-	-	5,308,950.00
赵春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5,408,95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赵秦	594,519.98	5,109,164.00	-
合计	594,519.98	5,109,164.00	-

公司在 2011 年进行增资时，股东赵秦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壮大，以向第三方借款方式向公司增资，后因偿还能力短时间内暂时有限，股东赵秦在 2012 年先后向有限公司借款偿还第三方借款，所以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股东赵秦 5,308,950.00 元的余额。股东赵秦在 2013 年为公司垫付计划购买的办公楼款项，以购买办公楼的价款偿付了 2012 年末向公司的借款，因此 2013 年末其他付款存在应付股东赵秦 5,109,164.00 元的余额。在 2014 年 1-5 月，公司因办公楼选址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决定更换购买办公楼的地点，因而预付的购房款被退回，并归还了大部分应付股东赵秦的款项，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应付股东赵秦 594,519.98 元。

应收股东赵春雷的款项为赵春雷支取的借款。截至到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东赵春雷已经归还公司欠款 100,000.00 元。

(3) 为股东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和信基业	赵春雷	200 万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是
2	和信基业	赵春雷	200 万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是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中，“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就为控股股东、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制定有关的决策、审议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为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关联方已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涉及的全部贷款还清，公司的关联担保义务已消灭；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前述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决策和管理。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禁止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未发生任何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亦未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且关联担保未履行必要的程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而且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正性。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中“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应的程序，但是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因有限公司阶段，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因公司属于轻资产私营公司且规模偏小，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难度较大，股东为其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因此，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而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其具有偶发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不具有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便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对公司财务、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且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对公司银行借款的增信方式，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及往来，其中赵春雷欠公司 100,000 元借款，占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0,912,227.30 元的 0.92%，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7,176,973.95 元的 1.93%，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而公司对赵秦的欠款 594,519.98 元，占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0,912,227.30 元的 5.45%，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7,176,973.95 元的 8.28%，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前述关联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运营的成本和收入，不参与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股东占款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消除，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情形。公司机构和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

务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6月4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敦化坊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肆佰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1-351117）晋银借字（2014）第006号，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止。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保证合同的担保人分别为赵秦、赵春雷和太原雅迪舞台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001-351117）晋银特担字（2014）第006号-1、（001-351117）晋银特担字（2014）第006号-2、（001-351117）晋银保字（2014）第006号。质押合同的质押人为赵秦。质押合同编号为（001-351117）晋银权质字（2014）第006号。

2014年7月27日，股东赵春雷归还公司欠款100,000.00元。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收回其他应收白峰、赵勇及刘全明款项700,000.00元，收回其他应收山西金水庆和科技有限公司款项250,000.00元。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一）和信基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情况：

2014年6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西和信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499.61	2,499.61	2,617.20	117.59	4.7
固定资产	170.88	170.88	171.04	0.16	0.09
其中：车辆	152.95	152.95	154.04	1.09	0.72
电子设备	17.93	17.93	17	-0.93	-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	15.1	0	-15.1	-100
资产总额	2,685.59	2,685.59	2,788.24	102.65	3.82
流动负债	1,394.37	1,394.37	1,394.37	0	0
非流动负债	200	200	157.5	-42.5	-21.25
负债总额	1,594.37	1,594.37	1,551.87	-42.5	-2.67
净资产	1,091.22	1,091.22	1,236.37	145.15	13.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存货中，对于在库周转材料，因购入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又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盈余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因此最近两年又一期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现所有股东在 2015 年 8 月 6 日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即 2015 年 8 月 6 日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煤炭行业相关企业。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对煤炭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市场前景与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规模和信息化水平息息相关。当煤炭行业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时，如煤炭价格下跌、进口煤冲击、新能源的推广使用等因素导致煤炭行业不景气，各煤矿企业将会资金紧缺、无力对信息化建设追加资金投入，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煤矿信息化行业，充分发挥在细分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逐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性能、增强营销推广力度等措施，以抵御行业波动风险。

（三）市场区域狭窄且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煤矿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总体来讲，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目前的市场区域多集中于山西省境内，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我国煤矿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加之业内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而山西省作为我国煤炭第二大省，其竞争态势势必更为

剧烈。因此，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区域狭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继续巩固和深化在山西省内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和陕甘宁两个国内煤炭主产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此外，公司还计划借力资本市场，筹划增发融资，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扩充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增强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赵秦持有公司股份 835.905 万股，持股占比为 79.61%，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赵秦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赵秦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矿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不断的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但一种新技术或新产品从研究设计，到通过测试认证，最终推出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及大量的资金投入，这期间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或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失败，都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给公司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及产品研发管理体制的优化和完善，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通过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强大的研发团队，以有效的缩短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进而降低研发失败风险。

(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来便专注于煤矿信息化行业。目前，公司有五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对该五名人员有较大的依赖性。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所流失，将对

本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公司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价值紧密联系起来，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带来更多的增值利益，以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进而实现其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七) 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95,770.95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86%；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56.74%。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以下特点：（1）从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额比例数据来看，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6.31%，账龄较短。（2）应收客户均为国企煤矿企业，信誉良好。（3）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4）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具有以上特点，但从总量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八) 毛利以及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由于规模较小，还不拥有相当数量销售收入稳定的客户，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仍然有限，定制化产品使得公司定价标准在目前阶段并不完备，造成不同合同的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的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以及培训费费用，此类费用与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关联性不强，又会受公司管理层短期经营思路的影响，在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同时期存在比较大的变化幅度。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均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

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晋科工发〔2008〕61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管理实施办法》，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和山西省地税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02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企业想继续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须重新认定。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或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注于煤矿信息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煤矿信息化产品与服务专业提供商”。为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煤矿信息化领域，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在产业布局、人力资源、技术储备、产品规划、市场建设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煤矿信息化产品奠定基础。

2、发展目标

公司的短期经营目标是在未来三年内，继续巩固和深化山西省内煤矿安全信息化以及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等已涉足领域的市场地位，并继续着力拓展山西省区域外的全国范围的市场，力争实现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连续、大幅增长。

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是在未来的五年内，力争在山西省区域所占市场份额排名达到前三，在煤矿信息化建设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发展成为全国范

围内具有重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煤矿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的专业提供商；与此同时，公司还计划在从事煤矿信息化业务的同时进行横向发展，择机涉足教育信息化、医疗信息化等其他非煤矿行业的信息化业务。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前述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人才及客户资源优势，以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通过产品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建设、营销体系完善、市场开拓、管理提升、人才培养及资本运作等计划，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得以实施。

1、产品与技术的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仍将围绕“煤矿信息化”的产品与服务架构，坚持自主创新与开发，持续升级改造现有的产品，并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性能改进，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性能，进而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在已有“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煤矿安全预测预警系统 V2.0”和“煤矿安全风险预控(RPC)管理平台”两个升级版产品的开发工作，并完成“煤矿事故树模型”这一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开始涉足信息采集与融合的中间件技术云计算应用技术研究，计划在此基础上通过已有的煤矿级信息系统逐步构建集团化的煤矿风险预控数据中心。

2、无形资产取得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取得“建筑智能化三级资质”和“ISO27001:2005资质”两项专业资质，以对公司继续深入开拓煤矿信息化领域内的业务提供进一步支持；同时，公司计划针对“井下语音提示向导装置”和“便携式智能型终端上位机”两项产品技术申请专利，以对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形成保护；此外，公司还计划完成对“金矿山”的商标注册。

3、市场开拓计划

（1）营销策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与山西焦煤、晋煤集团、晋能集团、冀中能源、山煤国际等大型煤炭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发掘其信息化建设需求，

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山西境内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与这些煤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煤矿安全预测预警系统”和“煤矿安全风险预控(RPC)管理平台”两款产品为重点，打造集团化煤矿信息化建设的样板工程、树立标杆业绩，并面向全国范围内各国有煤炭企业集团进行复制和推广，以此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

而在具体的营销策略上，公司计划以能够作为顶层信息处理平台的煤矿信息化软件产品为先导，在为客户整体构建煤矿信息化系统并提供技术实现方案的同时，通过平台兼容性等技术手段针对其它具体功能模块制定相应的技术准入限制，促使客户在后续的自控系统集成模块建设时优先选择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进而为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提供支持；而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又可进一步促进煤矿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完善；此外，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亦可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建设。公司计划通过该种营销策略可构建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三者之间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业务格局。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的营销仍然按山西、内蒙古和陕甘宁三个国内煤炭主产区布局，并新增新疆区域作为公司业务开拓的备选区域。公司计划以山西区域的营销为主，将业务延伸至山西省辖区范围内的各煤炭企业，全面覆盖山西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和陕甘宁两个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力争与该两个区域内的各个大型煤炭企业均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适时对新疆区域进行市场开拓。

（3）营销团队培养计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团队的基础上，着力培养和构建顾问式的营销团队。为此，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队伍并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培养力度，通过对其进行行业知识、产品技术、产品应用、营销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更准确、更系统的把握客户的应用需求，并能够更专业、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涵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营销、系统运营维护等在内的系统化的顾问式营销服务。

4、人力资源计划

（1）人才引进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计划，进一步增强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实力，公

公司计划未来 3 年增加 22 名研发人员；同时，为了配合公司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进一步增强营销团队的实力，公司计划未来 3 年增加 10 名销售人员，建成一支业内有竞争力的营销团队。

（2）人才内部培养计划

公司将不断强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同时，公司将继续重视员工培训体系的建设，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针对高管人员、中层干部、基层员工设立不同层次的特色培训教育项目；此外，公司将着力建设内部知识库，并不断总结行业经验，建立规范的培训模型，以用于对各技术岗位人才的培训。

（3）人才维护计划

公司计划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与此同时，公司计划在现有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各发展阶段的要求，制定更透明、更合理、层级清晰、对外有竞争力、对内公平的薪酬制度，制定符合岗位能力的职位评定方案，并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调动人才创新能力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投融资计划

软件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的逐步开展，必然会产生资金缺口。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增资、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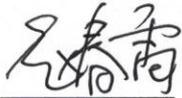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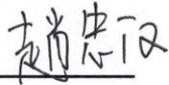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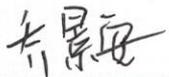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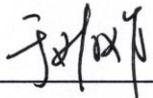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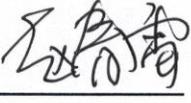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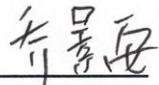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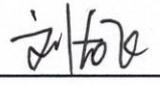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赵秦	 赵春雷	 赵忠汉	 王小元
 乔景安	 刘龙飞	 梁华	

全体监事签字：

 文强	 王青云	 于娟娟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春雷	 乔景安	 刘龙飞	 王小元
--	--	---	--

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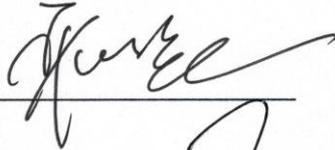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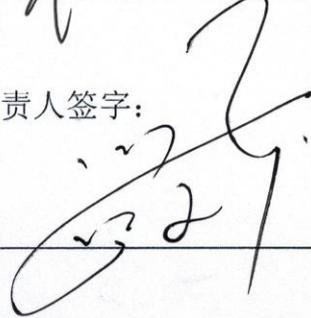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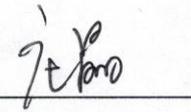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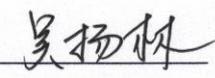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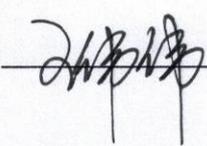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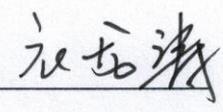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尚文彦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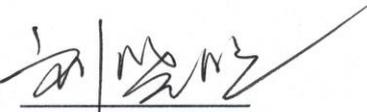
庄晶  吴扬林 

王伟伟  衣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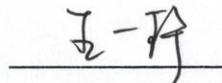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王丹


王一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王荣前

王荣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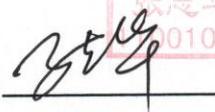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和信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姚庚春



王荣前

王荣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